股票代碼:1809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glaze.com.tw

中國瓷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1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二十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憲龍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惠純、許素月

職稱：財務部經理、稽核室經理

電話：(03)582-4128

email address：vip@mail.china-glaz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7鄰65-18號　電話：(037)754-45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china-glaze.com.tw**

中 釉 101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之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與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3
一、財務狀況..... 173
二、經營結果.....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5
六、風險管理分析..... 1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一年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淨額為 173,813 萬元，其中內銷 69,496 萬元，佔 40%、外銷 104,317 萬元，佔 60%，101 年營收表現較 100 年度成長 4.82%，達成營運目標 101%。

財務收支方面

101 年度營收表現比上年度成長 4.82%，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725 萬元，衰退 8.9%。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 100 年度增加 25,692 萬元，主要是減少購入原料款；本年度資本支出為 4,183 萬元。

一○一年與一○○年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738,125	1,658,154	79,971	4.82%
營業成本	1,439,380	1,342,211	97,169	7.24%
營業毛利	298,745	315,943	-17,198	-5.44%
營業利益	73,859	81,108	-7,249	-8.94%
稅前淨利（損）	163,644	298,948	-135,304	-45.26%
稅後淨利（損）	122,394	242,052	-119,658	-49.43%
每股盈餘（稅後）	0.64	1.28	-0.64	-50.00%

(一)、研究發展狀況：

1、色（釉）料產品開發完成 6 項產品。

2、色（釉）料產品改良降低成本有 4 項產品。

3、新設計稿製作 48 套，新樣磚製作 60 套，3D 場景搭配樣磚設計 48 件。

4、氮化物紅粉、YAG 黃色及 LUYAG 綠色螢光粉開發案完成三項產品。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 內部優勢（Strength）

1、 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

2、 生產彈性高、產品多元化。

3、 客戶關係佳。

4、 市佔率高。

5、 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6、 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

7、 高階人性化管理。

8、 新事業發展成型。

● 內部劣勢（Weakness）

1、 人才斷層。

2、 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3、 產銷成本高。

4、 研發創新速度慢。

● 外部機會（Opportunity）

1、 噴墨印刷市場成長快速。

2、 新興市場多。

3、 國際原料漸下降及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4、 東南亞國家經濟樂觀、東南亞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5、 無毒產品需求接受度高，利於無鉛無鎘色料、綠能產業新產品推廣。

6、 大陸環保法規嚴格。

● 外部威脅（Threat）

1、 油電成本高。

2、 景氣不佳。

3、 中國大陸同業低價競爭。

4、 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5、 同業技術能力提升。

6、 國內市場萎縮。

7、 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8、 原材料掌握性低。

9、 外銷市場進口關稅障礙。

10、 歐元貶值。

(三)、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整合集團有利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鞏固現有市場，拓展中亞地區及提升東南亞市場佔有率。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4、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引進替代能資源。

5、持續降低成本及呆滯料，並確保應收帳款的回收。

6、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7、提升製程效率，發揮節能與回收資源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8、數位噴印墨水、奈米黏土及螢光粉專案開發量試及推廣。

9、協助關係企業產品開發以提昇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2 年因矽酸鋯價格的急速下跌及能源成本，及其他原物料仍處高峰，造成營業獲益下滑。2013 年面臨原料價格趨勢不明，台灣窯業發展較去年遲緩, 中國大陸之瓷磚產業去年明顯衰退尚無迴轉跡象，再者，諸如預計加徵能源稅及噪音管制標準加嚴三分貝等不利因素，致使新的一年形勢更加嚴峻。

中釉創立 40 週年，我們在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仍佔有一席之地，憑藉的是經營層與同仁們共同努力。面對未來越競爭的環境，我們應更堅持我們的信念,不斷求新求變，除了穩定的產品品質外，更應加強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為未來立下一個很好的根基。

在未來幾年，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開發方面，無論是傳統之陶瓷釉料或新的材料，逐漸將公司轉向為材料科技公司，另台灣成本不能競爭之生產項目移往較低成本之地區或國家，維繫舊有客戶。總之，舊有產品持續降低成本，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來確保永續經營的決心。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釉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日益惡劣的環境中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3年12月6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工廠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七鄰六五之一八號　電話：(037)754-451

(三)公司沿革:

63年12月－本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成立，資本額新台幣500仟元，為全國第一家製造陶瓷用熔塊釉的製造工廠。

73年02月－成釉開發完成，正式投產。

75年06月－色料研發完成，導入生產銷售。

76年07月－乾式釉料研發成功投入生產。

77年12月－為擴充熔塊釉產能巨資購置自動化電腦配料設備。

79年06月－為擴充成釉產能，投資興建成釉電腦配料設備一套。

81年06月－為擴展業務，投資廣東三水大鴻製釉公司。

82年12月－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63,000,000元,並獲准公開發行。

83年04月－通過我國商檢局及英國BSI　ISO 9001 認證。

85年01月－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同年04月30日掛牌買賣。

85年12月－業務擴展，投資上海大鴻製釉公司。

86年10月－為加速企業全面電腦化，與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簽訂企業資訊系統發展專案。

86年11月－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工廠防治污染評鑑績優廠商獎』。

88年01月－企業改造，正式成立陶瓷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材事業部。

89年04月－玉晶石及電子材料產品通過我國商檢局ISO9001認證。

89年08月－通過法國BVQI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89年10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元，並上櫃掛牌買賣。

90年10月－竹北新廠落成啟用。

91年07月－分割電子材料事業部，成立子公司致嘉科技（股）公司。

92年05月－業務擴展，投資淄博吉德富製釉公司。

93年12月－向經濟部申請業界科專獲准。

94年07月－配合東南亞擴展，投資印尼公司。

95年08月－2007年產品發表會暨陶瓷藝文圖像數位製程技術及其關鍵材料開發計畫整合型業界科專成果發表展出。

95年10月－業務擴展，投資山東大鴻製釉公司。

96年09月－中釉印尼廠開始投產。

97年01月—山東大鴻開始投產。

98年05月－CGC持股比率由44%提高為51% 。

100年1月－CGC持股比率由51%提高為60% 。

100年7月－成立新材料部從事螢光粉及奈米黏土之營運活動。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以下情形：

1. 辦理公司併購與重整之情形。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3. 經營權與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對公司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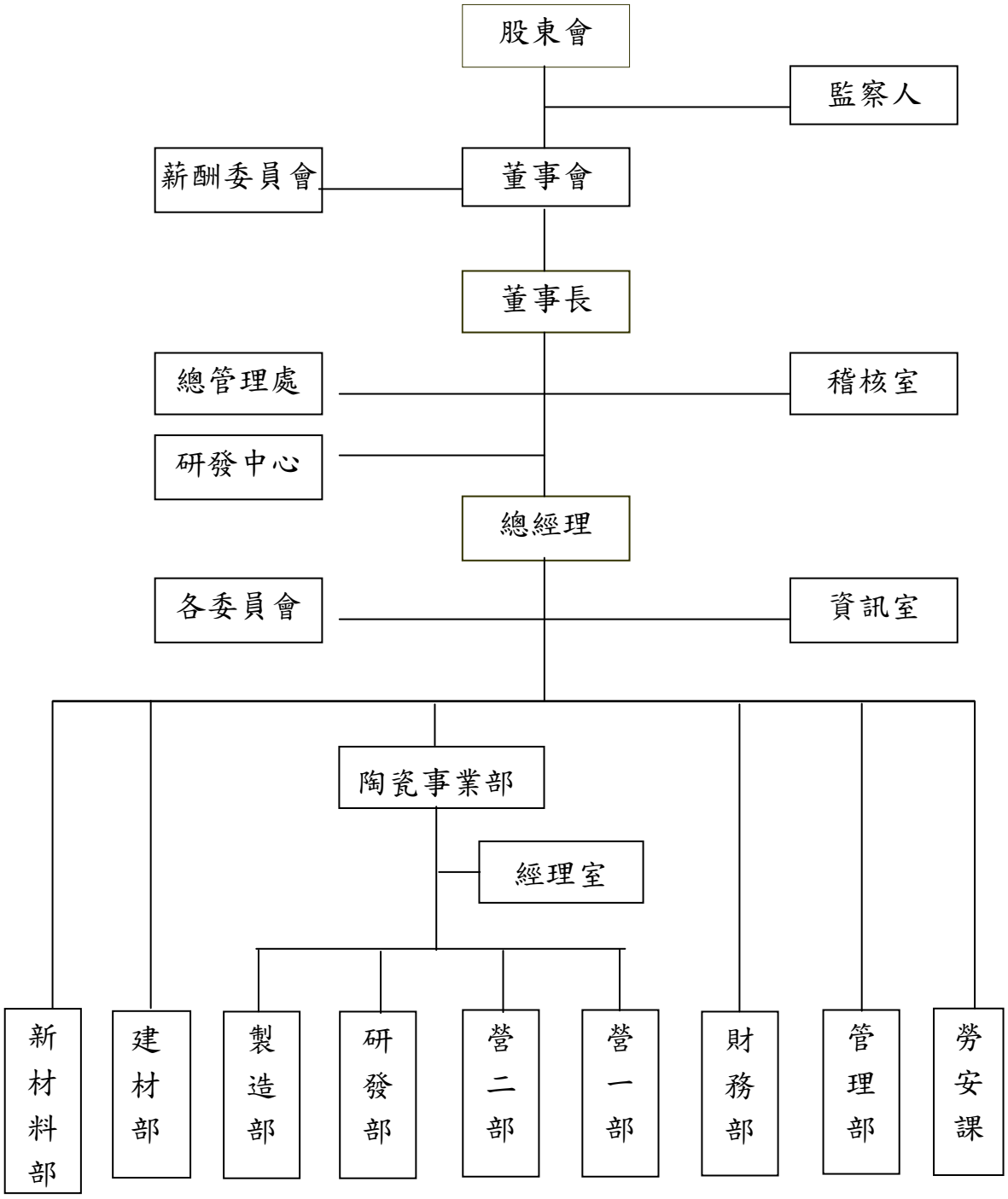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單位		職掌
總管理處		總理集團經營彙總、分析、評估、規劃、整合及稽核，境外企業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協助關係事業行政工作與協調、關係企業法務處理及諮詢、集團資訊整合與協助，關係企業行政事務處理與協助。
稽核室		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以確認內部控制之遵循與有效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訊室		整合規劃、建立並執行、維護公司整體之電腦資訊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
勞安課		1. 處理廠內外之勞工安全及環保相關事務及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展整理整頓加強品質理念。
管理部		1.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2.人事、教育訓練作業管理。
財務部		1.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會計、稅務、資金管理及預算作業。 2.財務策略及分析，提供經營資訊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3.財務公告及股務事項之處理。
研發中心		成立各專案小組，從事各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與現有產品技術、品質層次之提升。
陶瓷事業部	經理室	整體陶瓷事業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營一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東南亞海外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營二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越南及台灣本島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研發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之開發及改良，與品保製程之制定、執行與管理。
	製造部	陶瓷事業產品之生產製造級生管管制。
建材部	營業課	規劃並執行建材產品之銷售與管理。
	廠務課	建材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新材料部	營業課	規劃並執行新材料產品（奈米黏土、螢光粉）之銷售與管理。
	廠務課	新材料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憲宗	101.6.21	3年	65.5.5	17,207,009	9.07%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長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監察人 山東大鴻董事 致嘉科技董事	董事 總裁	蔡憲龍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蔡憲龍	101.6.21	3年	68.5.15	14,849,421	7.82%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 EMBA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致嘉科技監察人 三水大鴻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董事 元盛投資董事 山東大鴻監察人 淄博吉德富監察人 龍華公司董事長 富豪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蔡益誌	101.6.21	3年	98.6.22	3,710,156	1.95%	3,885,156	2.05%	12,000	0.01%	-	-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	上海大鴻董事 上海敦鴻董事 上海大鴻管理部副理	-	無	-
董事	蔡瑞年	101.6.21	3年	101.6.21	1,300,472	0.69%	1,300,472	0.69%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三水大鴻經理 上海大鴻董事 山東大鴻董事 吉德富董事 三水大裕董事	監察人 總裁	蔡佑杰 蔡憲昌	兄弟 父子
董事	陳東源	101.6.21	3年	101.6.21	20,000	0.01%	20,000	0.01%	2,030	0.00%	-	-	羅馬瓷磚研發專員 禮榮瓷磚品管研發經理 聯合工專	三水大鴻營業部副總經理	-	無	-

監察人	徐克安	101.6.21	3年	83.6.4	97,132	0.05%	97,132	0.05%	-	-	-	-	億全公司副廠長 東方工專	C.G.C公司產技總監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無	-
監察人	蔡佑杰	101.6.21	3年	95.6.9	1,649,838	0.87%	1,649,838	0.87%	16,143	0.01%	-	-	南亞 工專	三水大鴻副總經理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元盛投資監察人 三水大鴻董事	總 裁 董 事	蔡憲昌 蔡瑞年	父子 兄弟

註：截止至102.04.19 停止過戶日股數為189,820,383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憲宗			✓					✓	✓	✓		✓	✓	不適用
蔡憲龍			✓					✓	✓	✓		✓	✓	不適用
蔡益誌			✓					✓	✓	✓	✓	✓	✓	不適用
蔡瑞年			✓			✓		✓	✓	✓	✓	✓	✓	不適用
陳東源			✓			✓	✓	✓	✓	✓	✓	✓	✓	不適用
徐克安			✓			✓	✓	✓	✓	✓	✓	✓	✓	不適用
蔡佑杰			✓			✓		✓	✓	✓	✓	✓	✓	不適用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蔡憲昌	88.01.01	10,303,079	5.43%	5,846,321	3.08%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C.G.C.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長 三水大鴻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蔡憲宗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執行長	蔡憲宗	97.06.09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長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監察人 山東大鴻董事 致嘉科技董事	總裁 總經理	蔡憲昌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總經理	蔡憲龍	92.07.07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致嘉科技監察人 三水大鴻董事 C.G.C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董事 元盛投資董事 山東大鴻監察人 淄博吉德富監察人 龍華公司董事長 富豪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處長	林永康	91.06.05	42,256	0.02%	0	0.00%	-	-	中興大學	無	無	-	-
財務部經理	張惠純	93.07.16	4,519	0.00%	0	0.00%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	-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憲宗	0	0	0	0	1,574	1,657	105	105	1,679	1,762	6,827	14,407	184	184	100	0	513	0	0	0	0	0	7.18%	13.08%	無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董事	徐克安																									
董事	蔡佑杰																									
董事	蔡益誌																									
董事	蔡瑞年																									
董事	陳東源																									

註1：董事車馬費。

註2：含租賃汽車之租金及司機費 909 仟元。

註3：10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 105 仟元。

註4：101 年 6/21 董監全面改選，新任董事為蔡瑞年及陳東源，原董事徐克安及蔡佑杰轉任監察人，原監察人蔡松祐及陳怡成則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蔡憲宗、蔡憲龍、徐克安 蔡佑杰、蔡益誌、蔡瑞年、陳東源	蔡憲宗、蔡憲龍、徐克安 蔡佑杰、蔡益誌、蔡瑞年、陳東源	徐克安、蔡佑杰、蔡益誌、蔡瑞年、陳東源	徐克安、蔡瑞年、陳東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蔡憲宗、蔡憲龍	蔡憲宗、蔡憲龍、蔡佑杰、蔡益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松祐	0	0	629	629	36	36	0.54%	0.52%	無
監察人	陳怡成									
監察人	徐克安									
監察人	蔡佑杰									

註1：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補助36仟元。

註2：101年度本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2,394仟元，合併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8,916仟元。

註3：101年6/21董監全面改選，新任監察人為徐克安及蔡佑杰，原監察人蔡松祐及陳怡成則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蔡松祐、陳怡成、徐克安、蔡佑杰	蔡松祐、陳怡成、徐克安、蔡佑杰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人	4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裁	蔡憲昌	9,372	11,834	214	214	0	209	150	0	475	0	7.95%	9.88%	0	0	0	0	無
執行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技術總監	徐克安																	
處長	林永康																	

註 1：10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 214 仟元。

註 2：101 年 6 月徐克安先生辭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之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永康、徐克安	林永康、徐克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	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人	5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3月27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蔡憲宗	0	270	270	0.22%
	總經理	蔡憲龍				
	處長	林永康				
	財務經理	張惠純				

註：本公司102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新台幣2,203仟元之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合計擬議配發270仟元，餘全數配發予員工。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等：

項目 /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7.18%	13.08%	4.34%	4.71%
監察人	0.54%	0.52%	0.52%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5%	9.88%	4.04%	3.94%

說明：10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較100年減少，主要是獲利下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為薪資與100年度相當，員工紅利則明顯下降，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上升，主要是101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較100年度減少49%；合併稅後純益較減少58%，以致支付比例上升。

(1)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通過，依董、監事人數平均分配酬金。董監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之酬金是依據本公司『職位分類管理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規定支付。

(3)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酬金支付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憲宗	7	0	1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憲龍	7	0	100%	101.6.21 續任
董事	徐克安	3	0	42.9%	101.6.21 解任
董事	蔡佑杰	3	0	42.9%	101.6.21 解任
董事	蔡益誌	7	0	1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瑞年	4	0	57.1%	101.6.21 新任
董事	陳東源	4	0	57.1%	101.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有發生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的自制律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蔡松祐	3	42.9%	101.6.21 解任
監察人	陳怡成	3	42.9%	101.6.21 解任
監察人	徐克安	4	57.1%	101.6.21 新任
監察人	蔡佑杰	4	57.1%	101.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皆與員工直接進行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與監察人直接溝通，必要時亦與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1)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2)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之股份，以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
(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3)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控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1)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2)本公司於簽證會計師有所變更時皆會討論其獨立性，再提送董事會報告。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建立發言人制度或其他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
四、資訊公開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1)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無。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員會之運作情形	報酬委員會，另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設置。

六、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依「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股東會議事規則。 4.董事會議事規則。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上述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www.china-glaze.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講座。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的權利，謀求員工的福利。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除依法令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合作簽訂相關合作契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利害關係人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陳怡成	101/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I)正體中文版解析/最新發布之租稅法令	4小時
監察人	蔡松祐	101/04/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小時
董事	蔡瑞年	101/0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企業舞弊提升公司治理綜效	3小時
董事	蔡憲宗	101/07/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徐克安	101/07/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蔡佑杰	101/07/26	證券暨期貨市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	3小時

			場發展基金會	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監察人	徐克安	101/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現代內部稽核人員的必備技能	6 小時
董事	蔡憲龍	101/10/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陳東源	102/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於 2013 年正式提交 IFRS 財務報表 實務議題與因應對策	3 小時
董事	陳東源	102/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管理法律責任風險實務與法律專業分工	3 小時
董事	陳東源	102/0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績效衡量與資本投資策略	3 小時
董事	陳東源	102/0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實務案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最新發展及 台商企業之因應對策	3 小時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7）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最佳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團隊、追求顧客最大滿意度。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楊惠芬			✓	✓	✓	✓	✓	✓	✓	✓	✓	不適用	-
其他	劉興臺	✓			✓	✓	✓	✓	✓	✓	✓	✓	不適用	-
其他	蕭凱峰			✓	✓	✓	✓	✓	✓	✓	✓	✓	不適用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楊惠芬	2	0	100%	101.6.21 連任
委員	劉興臺	2	0	100%	101.6.21 連任
委員	蕭凱峰	2	0	100%	101.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皆無異議。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定有「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一) 無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 將依訂定守則實施運作。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訂定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內部訓練、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等。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每年參加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1、導入高效燃燒系統減少廢氣排放節能減碳。2、資源材料及再生能源應用環保減廢。3、設置廢氣、廢水處理設備減少污染。	(一) 無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導入ISO14000制度。	(二) 無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設立勞安部門及專職人員。	(三) 無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推動ISO14064溫室氣體管理制度。	(四)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等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一) 無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致力於工作環境設施改善，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	(二) 無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公司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及交心會等員工溝通管道。	(三) 無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公司產品為色釉料及建材玉晶石，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產品問題，均透過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以解決客訴問題。	(四) 無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尚未與供應商合作。	(五) 將依需求辦理。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持續舉辦員工捐發票公司捐現金活動，捐贈給創世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幫助社會弱勢團體。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尚無具體規劃。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差異情形如前項所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本公司長久以來都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宗旨，平時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如道路認養，支持社區各項康樂運動等活動；創立財團法人蔡家堆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中小學獎助學金等，用實際行動顯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 2、本公司已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環境政策理念為依據，妥善處理因作業活動、產品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運作達成並符合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3、本公司投入環保之設施符合法規需求，各類環保污染防治均有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並依辦法執行業務有關管理事項，以減廢為共同目標，以期減少對環境負荷造成之衝擊。 4、本公司加入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義勇消防顧問、鄰近學校社區、社會環保團體、相關公會等義行及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要求相關人員謹守規定，堅守最高從業道德標準。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訂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誠信經營防範，與供應商之合約皆明訂要求遵守。 (三)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制訂防範方案之範圍，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影響商業交易行為，違反則依合約處置。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辦法規定流程處理。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經營理念與方針等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問題溝通信箱，提供社會大眾與公司聯絡的管道。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illegible] 簽章

總經理：[illegible]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因違法而被處罰之情事：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日期	決議通過內容
101.03.09	1、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資金貸與 USD100 萬元予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101.03.29	1、承認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1.05.31	資金貸與 USD100 萬元予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101.06.29	1、擬訂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
	2、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百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及個別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1.08.29	1、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1.09.28	本公司建材部承包春原營造『新北市淡水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之結晶化玻璃工程提供銀行保證函及本公司履約保證票案。
101.12.28	1、一〇二年營運計畫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2.03.27	1、承認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2.05.07	轉投資公司 C.G.C DEVELOPMENT LIMITED，擬購買其轉投資公司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2%股權案。
	補選董事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修改本公司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2）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100 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357 仟元及員工紅利 4,357 仟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
2、修訂「公司章程」	依修訂辦法執行。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修訂辦法執行。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修訂辦法執行。
5、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依選舉結果執行。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研發主管林仁鈞經理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離職，其職暫由蔡憲宗執行長代理。

四、會計師之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	楊清鎮	101 年全年度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90	49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00		2,400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蔡憲宗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	-	-	-
董事	蔡益誌	175,000	-	-	-
董事	蔡瑞年	-	-	-	-
董事	陳東源	-	-	-	-
監察人	徐克安	-	-	-	-
監察人	蔡佑杰	200,000	-	-	-
總裁	蔡憲昌	(2,000,000)	-	-	-
處長	林永康	-	-	-	-
經理	張惠純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憲昌	處分	101.01.05	蔡洪貴美	配偶	2,000,000	贈與
蔡憲昌	處分	101.01.05	蔡佑杰	父子	200,000	贈與
蔡憲昌	處分	101.12.04	蔡秉澄	父子	200,000	贈與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憲宗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	-	蔡憲昌 蔡憲龍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龍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昌	10,303,079	5.43%	5,846,321	3.08%	-	-	蔡憲宗 蔡憲龍 蔡憲德 蔡洪貴美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蔡憲德	9,345,171	4.92%	3,630,299	1.91%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龍 蔡益誌 林香雪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配偶	
蔡洪貴美	5,846,321	3.08%	10,303,079	5.43%	-	-	蔡憲昌	配偶	
曾俊哲	4,049,543	2.13%	2,039,816	1.07%	-	-	曾賢明 曾俊榮	父子 兄弟	
蔡益誌	3,885,156	2.05%	12,000	0.01%			蔡憲德 林香雪	父子 母子	
林香雪	3,630,299	1.91%	9,345,171	4.92%	-	-	蔡益誌 蔡憲德	母子 配偶	
曾賢明	3,342,301	1.76%	1,944,297	1.02%	-	-	曾俊哲 曾俊榮	父子 父子	
曾俊榮	3,300,521	1.74%	1,746,208	0.92%	-	-	曾賢明 曾俊哲	父子 兄弟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龍華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	-	6,800,000	100.00%
元盛投資（股）公司	2,375,586	97.72%	34,066	1.40%	2,409,652	99.12%
C.G.C. Development LTD.	18,660,000	60.00%	1,327,890	4.27%	19,987,890	64.27%
致嘉科技（股）公司	6,579,680	22.85%	1,219,941	4.24%	7,799,621	27.0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63.11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	-
65.05	1,000	6,600	6,600,000	6,600	66,000,000	現金增資 6,100,000	-	-
69.06	1,000	13,200	13,200,000	13,2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	-	69.07.28 六九建三字第 151121 號
71.11	1,000	33,000	33,000,000	33,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	71.11.24 經（71）商 43498 號
76.02	1,000	62,700	62,700,000	62,700	62,7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00,000	-	76.02.11 經（76）商 05496 號
80.12	10	16,500,000	165,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000	-	80.12.06 經（80）商 127814 號
82.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8,000,000	-	82.11.03（82）台財證（1）第 30552 號
83.10	10	66,000,000	66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3,350,000 現金增資 48,650,000	-	83.09.08（83）台財證（1）第 30963 號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60,000	763,600,000	盈餘轉增資 188,600,000	-	84.06.05（84）台財證（1）第 32819 號
8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80,000 盈餘轉增資 38,180,000	-	87.04.28（87）台財證（1）第 36145 號
86.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	86.06.24（86）台財證（1）第 50099 號
87.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44,153,000	1,441,5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530,000	-	87.07.10（87）台財證（1）第 58989 號
88.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51,590,650	1,515,906,500	盈餘轉增資 74,376,500	-	88.07.13（88）台財證（1）第 63430 號
89.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4,007,902	1,640,079,020	盈餘轉增資 124,172,520	-	89.08.01（89）台財證（1）第 66336 號
96.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6,842,538	1,668,425,380	盈餘轉增資 28,346,360	-	96.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33
9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728,527	1,697,285,270	盈餘轉增資 28,859,890	-	97.0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341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4,820,383	1,748,203,830	盈餘轉增資 50,918,560	-	99.07.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744 號
99.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9,820,383	1,898,203,8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99.10.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61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9,820,383	40,179,617	2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	24	42	18,930	18,999
持有股數	10	27,404	3,097,996	4,673,962	182,021,011	189,820,383
持股比例	0.00%	0.01%	1.63%	2.46%	95.8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58	1,147,886	0.61%
1,000 至 5,000	8,258	18,611,440	9.81%
5,001 至 10,000	1,789	14,124,510	7.44%
10,001 至 15,000	589	7,147,764	3.77%
15,001 至 20,000	308	5,799,479	3.06%
20,001 至 30,000	269	6,640,390	3.50%
30,001 至 40,000	143	4,999,509	2.63%
40,001 至 50,000	72	3,323,876	1.75%
50,001 至 100,000	119	8,629,247	4.55%
100,001 至 200,000	41	5,529,542	2.91%
200,001 至 400,000	18	5,175,902	2.72%
400,001 至 600,000	7	3,277,592	1.72%
600,001 至 800,000	1	762,000	0.40%
800,001 至 1,000,000	3	2,828,446	1.49%
1,000,001 以上	24	101,822,800	53.64%
合計	18,999	189,820,38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憲宗	17,207,009	9.07%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蔡憲昌	10,303,079	5.43%
蔡憲德	9,345,171	4.92%
蔡洪貴美	5,846,321	3.08%
曾俊哲	4,049,543	2.13%
蔡益誌	3,885,156	2.05%
林香雪	3,630,299	1.91%
曾賢明	3,342,301	1.76%
曾俊榮	3,300,521	1.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8.40	19.75	16.40
	最低		11.00	12.00	13.85
	平均		19.57	14.97	15.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37	17.15	
	分配後		16.87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每股盈餘		1.28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3(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15.29	23.39	-
	本利比 (註3)		39.14	49.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0.026	0.020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1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本公司10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擬分配現金股利0.3元，股票股利0元，將提報股東常會議決。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10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1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待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次年度損益。

101年度員工紅利全部配發現金，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本公司10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2,203,099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事酬勞2,203,099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已費用化不影響每股盈餘。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0年度員工紅利4,356,931元，董監事酬勞4,356,931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年度 / 產品種類	101年度	100年度
色釉料	84.44%	89.87%
玉晶石	6.66%	4.08%
其他	8.90%	6.05%
合計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①色釉料

②玉晶石(平板及弧型板）、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含洗臉檯面)、天然石材、仿石紋玉晶石。

③光電用螢光粉

(2)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無光釉之推廣。

②開發新式色料。

③奈米粘土

④乾式施工填縫劑、薄板奈米玉晶石。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陶瓷產業範圍十分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之食、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以往陶瓷產品的功用是以提昇人類日常生活品質為主，如藝術陶瓷、日用陶瓷以及近代的衛生陶瓷、建築陶瓷與工業陶瓷等，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陶瓷工業之範疇日益擴大，其層面已普及於若干重要工業。在新興的陶瓷產業中，涵蓋了精密陶瓷、新陶瓷、電子陶瓷等，可謂從地面到太空，陶瓷已成為許多重要工業的主要機件。陶瓷產業可區分為建築陶瓷、藝術裝飾陶瓷、衛生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等五類。國內建築陶瓷自民國88年建築業景氣

低靡期，迄今已逐漸復甦景象，所以許多業者乃積極拓展外銷，企圖為建築陶瓷再創新契機。由於瓷磚的船運成本較高，競爭不利，於是業者多朝向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藝術裝飾陶瓷多集中於鶯歌、新竹與苗栗地區，多屬中小型家族式工廠，投資與研發資金較缺乏，設計、管理及銷售能力亦不足，其中藝術陶瓷受到大陸低價產品強烈競爭，目前外銷較少，而以內銷為主，裝飾陶瓷則仍以外銷為主；衛生陶瓷亦隨建築業之興衰而榮辱，而國內衛生陶瓷以幾家大廠為主，近年來隨著WTO開放衛浴瓷進口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如何自我提升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

中國製釉同樣遭受景氣低迷與激烈競爭的困境，然而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資大眾的關懷之下，積極的以鞏固國內及搶攻外銷、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提供客戶優良的品質、滿意的服務及不斷創新的產品，持續共創佳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陶瓷產業而言，早期屬於垂直分工的產業，而非水平分工的產業。以瓷磚公司為例，各種類的磁磚如壁磚、地磚、石英磚，同一家公司全部都會生產，而不僅只生產壁磚或地磚而已。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間則壁壘分明，垂直分工的情形非常明顯，但近年來面對進口磁磚的低價衝擊，瓷磚廠也開始調整生產方式，彼此間相互代工生產各廠具競爭力產品，以水平分工方式面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帶來的影響。陶瓷產業也是一寡佔性的市場，產品屬於異質產出，競爭者進入障礙高。磁磚製造主要原料為底層之土料、石料，表層之色釉料、及燒成所需之能源、包裝材料等。產品製造完成後的銷售由於數量龐大，很難直接面對建材零售商或用戶，多數經由批發商或各地經銷商再批發給建材零售商銷售給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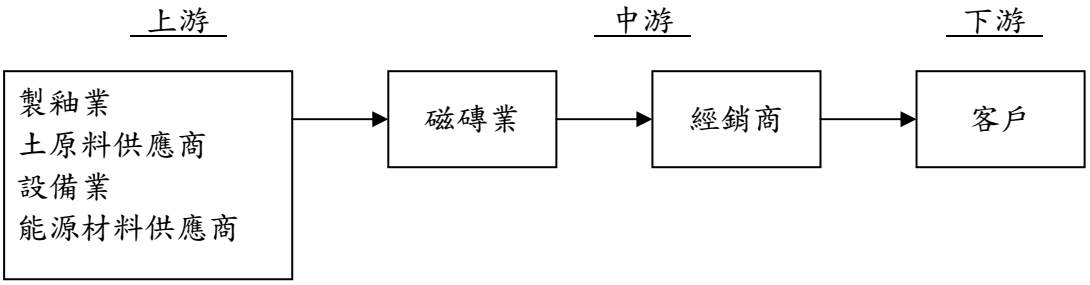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就新設備而言，噴墨印刷技術與應用已趨成熟，設備除了歐系供應商外，大陸設備商也不惶多讓，縮短與歐洲同業差距，也提供了亞洲墨水供應商一大機會。墨水取代了部分色料，墨水開發速度與品質，勢必影響我司營運的一大關鍵因素。

磁磚品質需求及釉原料供應商提供服務表

需求種類	說　　明	釉原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
花樣效果	市場流行趨勢： 如由早期之素色效果 →一般印花效果 →大理石紋路效果 →復古效果 →綠色環保趨勢	原始設計服務 網板製作技術服務 磁磚組合搭配設計服務
顏色效果	顏色變化： 早期之濃重顏色 →素淡雅緻 →層次搭配 →自然化 顏色一致性、無色差	配色服務 牆磚、地磚、腰帶組合配套服務 現場製程技術
釉面效果	光滑、高亮、無光、半無光、止滑、耐磨、岩石效果	釉面效果配方調整 施釉製程技術
物理特性效果	硬度、強度、 耐酸鹼度、 尺寸平整度一致、 低吸水率、 坏釉搭配	坏體配方技術 現場製程技術 提供實驗室測試 如：成份測試、膨脹係數測試….

(2)本公司市場定位一直以亞洲市場為主，主要考慮為亞洲磁磚產能佔全世界的52~55%，為世界第一大磁磚產地，而且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興起，挾其較低之勞力成本及既有之原物料資源，生產成本顯較歐洲主要生產地義大利、西班牙便宜，未來有逐漸凌駕的趨勢。另一原因為色、釉料產品之銷售，技術服務至為重要，加以釉原料並非高單價產品，在成本效益權衡下，行銷區域以需求量最大的亞洲地區最佳。因此本公司自設廠來一直以亞洲市場為銷售重心。在亞洲市場，除本公司為目前第一大之陶瓷釉料專業製造廠外，在亞洲本地尚有—美國FERRO公司在印尼、泰國各設有八條生產線並於韓國併入D.C.FERRO生產體系，西班牙TORECCID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六條生產線，SALQUISA公司設有兩條生產線，FRITTA於2004年底購入越南FICO集團的舊廠並計劃於2005年投入兩條生產線，泰國MINECHEM與中國技術於2005年投四條生產線，台商Thai-Glaze於2007年投入兩條生產線;國內岩易也於2005年於越南設立色料廠月產能250噸，協興及順益公司於2008年於越南設立矽酸鋯廠月產能750噸，目前已銷售至東南亞各地及台灣影響頗大。北越永福集團也於2008年投資7座熔塊窯爐，目前除自己使用外，由於產能大於自己需求已開始對外銷售，將因此產生重大衝擊。另一家MIKADO也投資1座熔塊窯爐，並以低價對外銷售。除此外，在中國大陸仍有許多小規模生產廠，品質尚未達國際水準，但挾其低成本生產模式，品質亦快速改進中，已在市場產生極大低價鯨吞結果。本公司為因應AFTA未來可能造成的衝擊效應，2006年已於印尼開始動工建廠，2007年開始投

產，2008年已對外銷售並產生獲利，並可藉由印尼廠的製造成本優勢，對未來東南亞市場與業務推廣極具正面之競爭優勢。

(3)玻璃陶瓷之發展趨勢，中釉團隊承襲原有玻璃製造之專業領域與技術之基礎，自行研發，開發成功玉晶石產品，所生產之玉晶石產品品質比美日本產品毫不遜色，從此阻斷了日本玉晶石在台灣之銷售市場。玉晶石生產過程必須經由玻璃粒高溫燒成結晶而成，雖然質感高但成本也高，普及化之推展時機漸趨成熟。

①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勢在必行，本公司除玉晶石產品外已另行開發較便宜之複合結晶石產品推出，複合結晶石是經由高科技技術之媒合將玻璃結晶與陶瓷材料雙重優點結合焠煉而成，產品衛生潔淨，高貴典雅，抗污耐壓，璀燦生輝，不但具有玉晶石表面之優質美感，價格亦較玉晶石低廉，推出後頗受大型商場展示單位之青睞，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

②由於國內人工成本之昂貴,本公司將原先以自行生產之導向逐步調整轉型成為以貿易為導向，捨棄消耗大量能源之製造流程，僅掌控研發與製造核心技術的方式來經營。

③建築界大部分都採用白色玉晶石為主且價格不斷廝殺下降,站在領導龍頭地位的中釉開始思考研發有紋路的玉晶石，希望在建築及石材業界不僅能帶動風潮更能增加玉晶石的價值。

④由於玉晶石產品具有耐燃、抗震、無輻射與不吸水、不污染、保養成本低又色彩豐富不變質，且質量輕，厚度可比石材薄 30%，膨脹係數低，強度大，廢料可回收重複製造使用等特點產品適用於大樓之內、外牆面，圓柱、地板、櫃檯與桌面，品質優於天然石材及金屬板等其他建材，是建築師、設計師實現夢想的最佳理想建材，假以時日勢必會成為建材之主流產品。

⑤奈米玉晶石的成功推出改變了建築業界對玉晶石的傳統思維，將板片側面有小細孔的問題完全解決，在內裝牆面之轉角、桌面、樓梯踏板的應用上有了突破性的創舉，也創造了新的話題。對室內裝潢特別開發 12㎜ 奈米玉晶石，不管在材料成本及施工難易度上面都大幅增加了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一向對研發團隊相當重視，多年來致力於開發並累積各種關鍵技術，在釉料與色料方面的產品及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故本公司各類產品與技術均以自行研發為主，並無向國外購買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情事。奈米黏土方面，繼與中原大學奈米科技中心合作移轉黏土純化與改質製程後，本公司為掌握複合材料上游添加劑的相關技術，已自行開發符合經濟規模效益之奈米黏土改質土製程，以期將產品擴展至尼龍、環氧基板及PET 、PBT、PU、UP、複材母粒(masterbatch)等運用層面。在光電材料部分，針對目前綠色節能趨勢的發展，並避免與既有產品市場過度競爭。除與國立大學合作

進行白光LED之螢光粉開發外，主要針對LED照明之高演色需求進行相關產品的自行研發。並在LED背光螢光粉部份，投入更先進的設備進行產品的開發，以期能夠更進一步的投入LED背光螢光粉的市場。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34,220仟元，佔營收約為1.97%。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34,220 仟元	7,477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釉料	**釉料**
1、止滑釉藥開發（XG-5301、XG-4163），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1、耐磨釉藥研究開發。
2、乾式釉藥開發(XD-4037SL、XD-4037SM、XD-4038SS)，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2、乾式釉藥研究開發。
3、全拋式釉藥開發(XG-599、XG-600 及 XG-633 系列產品)。	3、全拋式釉藥研究開發。
4、噴墨用釉藥(XG-332A、XG-222A、XG-225A 系列產品），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4、中高溫分相乳濁熔塊釉藥研究開發。
5、噴墨用罩層釉藥(XG-628A)，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5、噴墨用無光基礎釉研究開發。
6、中溫分相乳濁熔塊釉藥研究開發(XZ-872)，樣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中。	6、噴墨用罩層亮釉研究開發。
7、中溫乳白熔塊釉開發(XZ-373)，樣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中。	7、噴墨用罩層無光透明研究開發。
	8、抗菌釉藥開發。
色料	**色料**
1、完成乾混色料以外加乾式分散劑調整粉體流動性。	1、鈦黃色料降低成本與品質改善。
	2、坯黑色料降低成本與品質改善。
2、完成 CP-614B 新產品開發推廣銷售。	3、玻璃色母開發。
3、完成 XP-5666 調色製程改善量試。	4、高藍度水青色料開發。

4、完成坯用黑色色料 XP-9341B(XP-9031B)開發及銷售。 5、完成釉用黃色色料 XP-410A 開發及銷售。 **新產品部份** a、570 及 580nm 之 TAG 產品順利完成開發，並針對客戶進行送樣推廣。 b、540nm~560nm 波段 YAG 系列產品增加亮度及熱特性開發並完成供應。 c、625nm 波段之 Sr2Si5N8:Eu+2 完成大量生產以及熱特性的提升。 d、完成 Lu-YAG 綠色螢光粉 LY-540,LY-550 開發、生產與送樣。	5、噴墨用黑色色料。 **新產品部分** a、高熱可回復性 630nm 波段之 Sr2Si5N8: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量產。 b、SrSiAlN3: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開發。 c、高效率、高亮度 YAG 黃色螢光粉開發 -560nm(含)以上波段之 YAG 產品 -560nm 以下波段之 YAG 產品。 d、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開發。 e、氮氧化物螢光粉開發 540nm 波段綠色螢光粉-560nm 波段黃色螢光粉。 f、阻水型 Epoxy 樹脂用有機改質型奈米黏土開發。 g、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米黏土產品之調整。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之研發計畫目前進度、應在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畫/產品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102 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釉料			
1、耐磨釉藥開發	30% ~40%	Q3	需達成產品規範
2、噴墨用無光基礎釉研究開發。	50% ~7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3、噴墨用單層亮釉研究開發。	10% ~30%	Q2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4、噴墨用單層無光透明研究開發。	20% ~4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5、中高溫分相乳濁熔塊釉藥研究開發	0% ~1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色料			
1、玻璃色母開發	20% ~40%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2、高藍度水青色料開發	0% ~10%	Q3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新產品			
a、高熱可回復性 630nm 波段之 Sr2Si5N8: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量產。	50%	Q2	符合客戶需求
b、SrSiAlN3: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開發。	25%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c、高效率、高亮度 YAG 黃色螢光粉開發 -560nm(含)以上波段之 YAG 產品-560nm 以下波段之 YAG 產品。	20%	Q2,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d、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開發。	20%	Q2, Q4	符合客戶以及標準需求
e、氮氧化物螢光粉開發 -540nm 波段綠色螢光粉 -560nm 波段黃色螢光粉。	10%	Q4	符合生產合理性及客戶需求
f、阻水型 Epoxy 樹脂用有機改質型奈米黏土開發。	45%	Q2	符合生產合理性及客戶需求
g、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米黏土產品之調整。	10%	Q2, Q4	符合生產合理性及客戶需求

註：102 年度預計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36,703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客戶以亞洲陶瓷產業為主，客戶分布國家包括台灣、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如何提供給國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一貫追求的目標。本公司將堅持既有目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

爭取更多的商機，深化與國際各大陶瓷大廠之合作關係。合作夥伴模式是我們經營業務的一貫立場，為提供客戶更及時的服務，本公司在大陸、印尼皆已設廠生產就近服務，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採代理商協助模式運作，亞洲積極佈局。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各地建立相關生產基地、設計中心、服務中心，以滿足客戶設計製造及交貨的即時需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總部，下設奈米產品、噴墨製程相關研究，進行創新的研究發展。藉由研發總部的啟動本公司將更深化科技導向，除了持續研究發展新領域外，並將以創新技術應用於傳統陶瓷製造方法，以提升品質、節省成本、提升國際水準。亞洲第一已是事實，如何邁向全球化的領域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及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市場佔有率	
國內	色釉料	70.00 %
	玉晶石	30.00 %
國外	東南亞	20.00 %
	中國大陸	5.00 %
	其它	2.0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在色釉料供給方面，國內主要有本公司、米多市、岩易、松江實業、星誼企業、泰昌陶瓷釉藥、磊營以及玉禮等，其中松江實業及岩易、玉禮營運規模較大，米多市以及星誼企業有從事義大利廠商釉料之經銷代理外，其餘營運規模均很小，根據本公司自行預估，本公司釉料產品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約為70%。在國外競爭者方面有美國的FERRO、義大利的BITOSSI、UNICER、ENDECA以及西班牙的TORRECID、ESMALGLASS、ITACA 等，大陸供應商大宇、福興、萬興、賽瑞、矽統等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市場銷售，由於價格極低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各家客戶皆積極投入採用做配方調整降低成本，尤其越南市場衝擊最為明顯。由於地處亞熱帶的東南亞國家，對於磁磚的喜好與需求甚於歐美各國，且基於文化之共通性、地緣及運輸成本之考量，國內色釉料業者多偏重於東南亞市場開發與擴展。隨著大陸與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各項公共與民間建設的開展，對磁磚與色釉料的需求增強，業者亦紛紛擴充生產線及研發新產品，因處於共榮之文化體系，加上地緣關係以及運輸成本等有利因素，國內廠商在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擁有較佳的競爭力，不過對此歐美廠商近年來亦積極在大陸及東南亞擴廠設置生產

線，因此市場上之供給近年來均持續成長，目前尚能滿足需求。

(2)需求面

A.國內市場

建照之核發一向被視為營建業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應國內陶瓷產業未來的景氣與趨勢。自94年2月1日起實施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案(原土增稅減半征收至94年1月31日止)，將有助於房地產景氣的復甦。94年由於建築物興建仍明顯大於需求,造成空屋又不減反升估計餘屋已超過60萬戶，96年陶瓷產業的景氣榮景由於股市仍呈現利多格局，國內磁磚建材市場仍穩定成長。97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強烈衝擊，國內市場已遭逢前所未有的劇烈影響，生產工廠皆面臨庫存滿載，不得不減產或停產來作因應，98年仍將處於低糜狀態，謹慎面對保守處理會較為有利。原預估100年由於5都選舉過後效應影響,國內建築業應有一波成長榮景可以預期,但政府實施奢侈稅嚴厲打房,造成房市急冷效應嚴重影響房屋銷售。但101年建築市場仍呈現緩步平穩向上的格局,房價的持續上揚對建築業及購屋消費者仍是一大考驗,後續房市發展仍有待觀察。

B.國外市場

依據經濟預測，歐債尚未解決，中國打房政策沒有放鬆下，各個預測單位持續對2013年，經濟預測值持平以對，中國大陸成長率難以保8%以外，經濟成長率可能為負或接近零成長。但由於美元走弱，油價確已又見高點，對稍微復甦之經濟，有不利之影響。原物料及糧食不斷上漲，增添可變因素。惟以中國大陸與東南亞雖仍為世界最大的磁磚市場，相對於色、釉料產品而言，今年市場成長的空間不大，越南也因為嚴重通貨膨脹及越幣貶值,造成市場異常慘澹。整體營建房地產市場對於磁磚的需求相對疲弱。此外，國際美元走勢疲弱，對外銷產生極大衝擊；目前銷售的主力亦在強化外銷市場，尤其是針對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市場的開發，藉由地緣、交期、品質、服務等優勢，針對客戶未滿足之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成立海外行銷中心，以達東南亞市場佔有率30%為目標。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色、釉料在陶磁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上具有其習慣性，而磁磚產品目前仍為房地產、建築市場較被接受的建材，建築法規對於防火建材亦有所要求，由於價格低廉以及相對功能不易被取代，對於整個房地產、建築市場而言，陶磁產品仍有極佳發展之空間與商機。在玻璃陶瓷方面，雖然去年度整體經濟發展仍未明顯復甦，但第四季似乎有好轉跡象，惟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而相關建材如石材、烤漆鋁板、玻璃帷幕等之需求量似有增加之趨勢，加上建商推案量仍不多及營造廠低價搶標及大陸低價位低品質之產品偷渡充斥造成玉晶石及相關建材售價因惡性競爭而大幅滑落。因本公司玉晶石產品屬推銷性產品，透過專業工程人員服務規劃能力及完整之行銷體系支撐，及增加經銷商通路等促銷活動，對未來的發展

仍具信心。

3.競爭利基

（1）產品多樣化及專業之製造能力：

堅持各項產品之特性、優異性，以客戶及市場需求為優先考量，透過完善之專業規劃能力與高品質之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並在配合綠色環保趨勢拓展環保建材產品，為目前國內唯一具有規劃案件之專業廠商。

（2）產業資訊之完整及健全之行銷、售後服務網路：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推展新的銷售市場，開發新的產品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計劃，達成產業緊密合作，取得先進之製造技術及原料供應來源。

（3）領先同業之研發及新產品設計能力：

專業紮實的技術研發團隊，自創業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品質之提升，進行低成本之產品設計與開拓不同產品之應用領域研發能力倍受業界肯定。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品質中上，品牌悠久，深入客戶心中

色釉料在陶瓷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釉料上具有習慣性，因此，若想在釉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必須建立起品牌形象。本公司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唯一從事色釉藥生產之公司，也是同業中唯一擠身世界釉藥界之大廠，其產品之創新與品質的優良形象在市場上口碑甚佳，也由於本公司「品質、服務、創新」之經營理念，使得本公司能執國內業界之牛耳，自民國63 年成立至今依然屹立不搖。

B.技術服務體系周全，深獲客戶肯定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製釉廠商，在注重技術、產品配方與燒成溫度調控的陶瓷產業中，本公司已累積了三十餘年的生產技術與經驗，並且於民國83 年即通過ISO 9001 之品質認證。此外由於各陶瓷廠商的生產型態、設備條件、坯體材質均有所差異，所以色釉料必須配合不同客戶之窯爐而生產，因此對於客戶必須提供含有技術與經驗之整套售後服務。另外本公司亦提供完整的磁磚圖案供客戶參考選擇，試圖藉由圖案設計、網版製作、色彩設計及施釉技術等給予整體性的銷售服務。此一完善的服務，深受客戶認同與肯定，為本公司擴展業績上之有利因素。

C.相較歐洲同業，交期較短，就近供應客戶

相較於國際景氣之溫和成長，亞洲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印度等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各項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大幅增加，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同屬高溫潮濕之氣候，因此對磁磚的偏好與需求特別強烈。相

較於歐洲同業，本公司除台灣母公司外，在印尼與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均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歐洲同業相較具有交期時間短、節省運費等優勢，因此可充分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帶來的契機。

D.集團產品搭配銷售，較歐洲同業更具競爭力

磁磚式樣多變化，花色新穎富創意是吸引客戶之主要原因。本公司多年來研發不同材質之釉料，使材質新鮮富創意，在色料方面則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調查訪問以符合市場需求，到目前為止本公司研發出的各種色料使得陶瓷變得更絢麗迷人，不僅提高其附加價值，亦使得生活更具藝術氣息。此外，本公司利用玉晶石及複合結晶石色彩多樣化，搭配一體成型轉角材，具有產品區隔優勢，也提高了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2)不利因素

A、客戶為追求流行，刻意與歐洲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取得最新之設計稿圖案，致使歐洲同業在色、釉料生產方面較易達成規模經濟批量，價格上較具競爭力。

B、樣磚的產品應用開發能力仍不如歐洲同業，色、釉料產品研發與創新的能力較歐洲同業慢。

C、噴墨技術成孰，墨水將逐漸取代色料，色料佔我司營業及立意不少，因此墨水推出時間將會影響我司未來整體業績。

(3) 因應對策

A、引用歐洲相關同業的資源，如特殊色釉料、設計稿以及先進設備，提昇技術競爭力。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優質差異化產品，開創市場，並提高公司利潤。

C、開發市場之新需求，研發替代性材料，減輕對進口原料之依賴，縮短研發新產品及改善技術時間。

D、加速墨水開發速度，盡快推出銷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釉料	熔塊釉	應用於各種陶瓷製品之坯體上，經過燒成後，使陶瓷器皿之表面產生玻璃質感。
	成　釉	係已設計調配完整之釉粉，用於較高之燒成溫度。
	印刷釉	主要用在網板印刷之應用，高溫、低溫、乳白、光澤透明、無光等效果均有。
色料		與熔塊釉或成釉搭配使用，可產生不同色澤，再配合網版印刷更可增加外觀吸引力。

玉晶石	具高附加價值之建材，新產品玉晶石、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及一體成型轉角材、薄板奈米玉晶石、天然石材、乾式施工填縫劑，使用於建築物之內、外牆、地板，亦可應用於現代商業空間之桌面、屏風、隔間或居家空間。
螢光粉	為因應白光世代照明以及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趨勢，本公司針對白光LED螢光粉之高顯色綠粉及氮化物紅粉投入了相關人力及資源進行開發。該類產品需要較高要求的燒成設備及技術含量。

2.產製過程

①釉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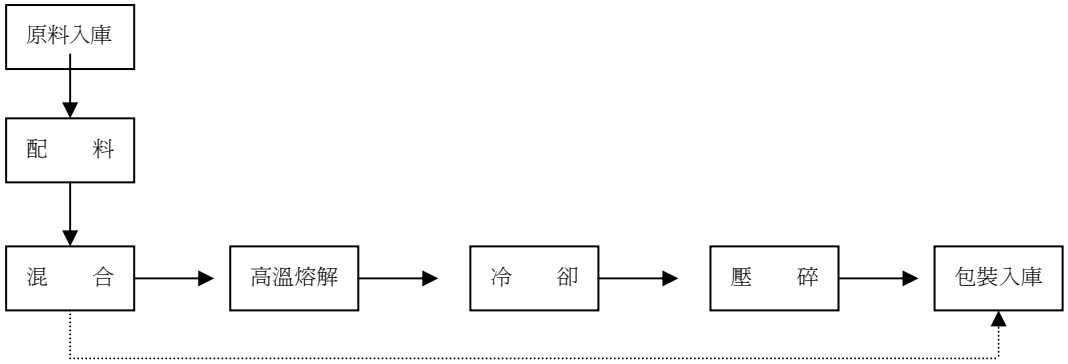

②色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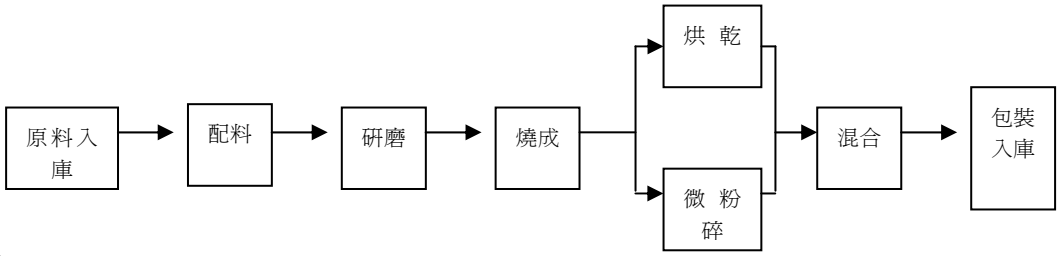

③玉晶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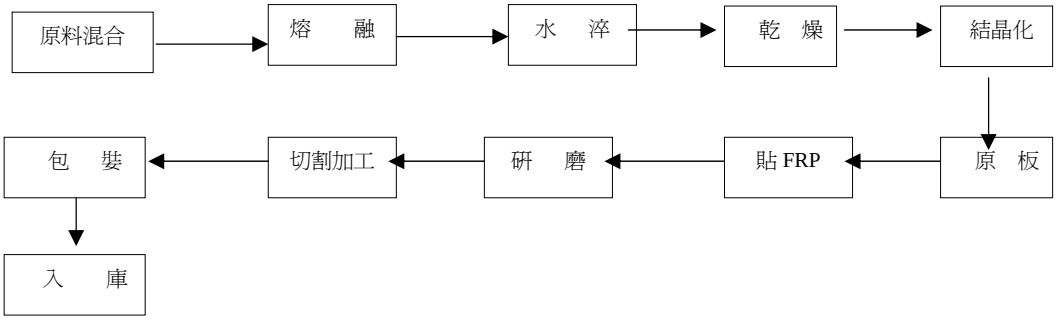

④螢光粉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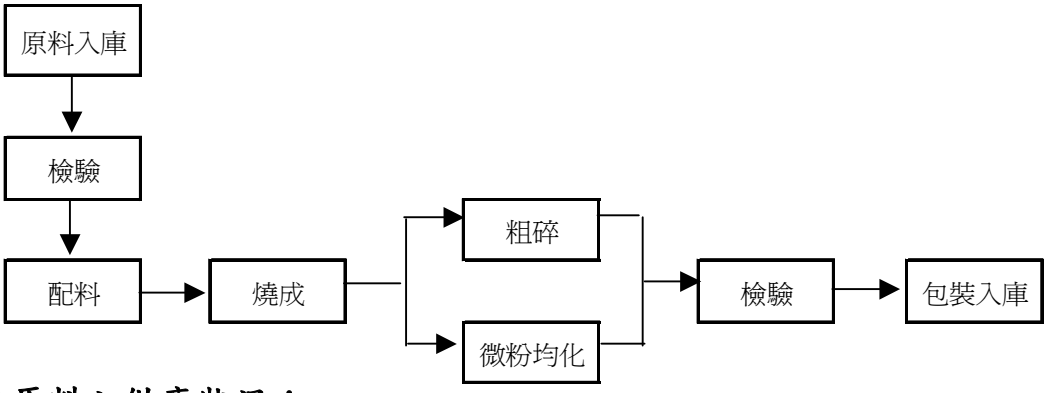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氧化鋅	A、B、C	穩定
鋯砂（粉）	D、E、F	穩定
鉀長石	G、H、I	穩定
鈉長石	J、K	穩定
矽砂	L、M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主要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149,987	13.68%	無	D	149,850	15.59%	無	N	18,853	11.26%	無
2	E	138,071	12.59%	無								
	其他	808,357	73.73%		其他	811,375	84.41%		其他	148,500	88.74%	
	進貨淨額	1,096,415	100%		進貨淨額	961,225	100%		進貨淨額	167,353	100%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富豪	175,399	10.58%	子公司	富豪	207,346	11.93%	子公司	SGI	40,083	10.53%	無
	其他	1,482,755	89.42%		其他	1,530,779	88.07%		其他	340,613	89.47%	
	銷貨淨額	1,658,154	100%		銷貨淨額	1,738,125	100%		銷貨淨額	380,696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色釉料（噸）	54,968	46,622	1,378,666	55,424	47,847	1,182,546
玉晶石（平方米）	35,136	20,423	51,173	32,850	16,963	54,010
其他(噸)	35	51	49,63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 年度 /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釉料(噸)	11,665	499,013	33,800	968,734	11,175	463,979	39,194	1,026,200
玉晶石(平方米)	28,695	114,692			18,598	67,656	0	0
其他(噸)	444	81,257	2,963	74,429	1,271	35,504	2,624	64,815
合計	40,804	694,962	36,763	1,043,163	31,044	567,139	41,818	1,091,01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含副領班以上）	49	51	50
	佐理人員	128	132	130
	作業員	50	48	51
	合計	227	231	231
平均年齡		42.43	42.55	42.06
平均服務年資		11.37	11.52	11.21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	6.6 %	7.39 %	7.39 %
	大專	48.01 %	49.98 %	49.13 %
	高中	35.24 %	32.92 %	34.22 %
	高中以下	10.15 %	9.76 %	9.3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1年無發生污染環境裁處事件。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為有效防治製程中所生產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陸續購置廢水集中處理、廢氣集塵處理、及氧油處理等設備，分別用於處理製程生產作業廢水排放、製程窯爐產生之廢氣污染物及提高節能效率；其設備處理效能經定期檢測及環境保護機關稽查結果，均能符合環保法規之放流、排放管制標準，本公司已投入污染防治設備成本10,181仟元。爾後環安相關法規若有加嚴或運作模式變更時，遵照其新規定計畫增購污染防治設備。

(三) 環境保護：

(1) 水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221-03號)，設置廢水處理場及水質分析實驗室。廢水係採用化學混凝方式處理， 將廢水中之污染物去除後經放流口排放；而水質分析實驗室中有溫度、氫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各項儀器，隨時採樣檢測水質變化；每半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符合放流水水體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2) 固定污染源防制方面：本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071-09號)，在製程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均由污染防制設備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處理過後，經由核可排放口排放。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設備廠商修繕保養以維持處理效能；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氣之污染物排放量，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3) 廢棄物清理方面：本公司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J09206120003號)，依內容確實執行。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棄物溶出試驗，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

(4) 毒化物管理方面：本公司由於製程獲得改善，取得可替代原料並已註銷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並加速研發替代微量有害物質的使用。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

a. 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一級專責管理單位。總經理下設勞工安全衛生課，並置甲級勞工安全業務主管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乙員。

b. 依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每個月開會一次，會議中均提出工安環保報告。

c. 勞工安全與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供員工遵照安全衛生作業事項辦理。

d. 作業場所之相關作業人員依法取得作業主管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人員資格。

e. 依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f. 依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g. 依規定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設施安全：

a. 制定機械設備之防護管理規定及現場各單位設施安全作業標準。

b. 危險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每年應由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得使用。

d.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應以書面危害因子告知有關本公司安全衛生要求管理事項。

(3)環境衛生：

a.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b. 每年實施員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每兩年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4)消防安全：

a. 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不符合規定項目立即改善。

b. 每半年實施消防員工自衛編組訓練。

c. 每月公共危險物品保安自主檢查申報。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賴之良好關係，歷年來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彼此合作無間，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以下是本公司致力實施之具體措施：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及每位員工薪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研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慰勞、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團體旅遊活動、多項康樂社團之成立與活動、員工慶生、年節慰勞、慶祝活動摸彩等福利、康樂項目。

2、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每年編列預算，規劃全年度專業之品管、環安、管理、行銷及通識類之內、外訓外，尚有專案訓練、語文訓練、遠距網路教學、讀書會心得及各單位專題報告等經驗分享，並訂定「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再進修，充實員工新知及新技能，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品質、服務、創新」之根基。本公司101年度辦理教育訓練總計299人次、時數880小時，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138,200元。

員工生涯發展：

本公司除提供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外，另對員工成長與培訓也設計了專業及儲備幹部培訓計劃及作業，針對不同職類的現職員工（含新進員工）提供一系列技術、專業以及管理的訓練課程，有系統的發展其「個人前程生涯規劃」，並維繫源源不絕之整體組織學習力道，使員工的個人發展需求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除訂有退休辦法外，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亦確實配合政府勞退新制之實施，對新進人員及舊員工選新制者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中，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美意。

另公司對每位退休員工製頒金質獎牌以表銘謝。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目前雖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康樂休閒、團體保險，在職教育訓練等福利、保障措施。

2、同時公司內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提案改善、團結圈、BBS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制度，及各單位內早會、單位間部會、各階主管間之各項溝通協商會議（品質委員會、、、），以建立上下溝通管道，公司推行的政策、制度也能獲得員工充分的了解與支持，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並於民國八十二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勞資和諧優良獎」。

3、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公平、公開、分享為經營指導原則下，持續朝品質政策「以品質第一為目標、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以產品創新為後盾」之目標努力邁進。

(2)、本公司為規範全體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制定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如：工作規則、各部門組織架構、各類職務工作職掌、工作說明書、核決權限、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獎懲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考績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獎金辦法、、、等，且各項規章制度之制訂及執行，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依據，以期維繫員工之應有權益。

本公司工作規則

1.目　　的：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2.適用範圍：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除法令、本公司規章及勞動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5.2. 服務守則

5.2.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5.2.2. 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5.2.3. 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5.2.4.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5.2.5.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自帶親友進入工廠。

5.2.6.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5.2.7. 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5.2.8. 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監察人、或行號之顯名隱名合夥人。

5.2.9.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2.10. 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5.2.11.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帶公物出廠，如攜帶公物出廠，應向有關單位領取放行證後，方可出廠。

5.2.12. 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5.2.13. 員工應依公司規定佩帶識別證，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公司。

5.2.14. 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代清楚。因交代不清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2.15. 本公司為適應經營需要，調動員工職務、工作內容或工作地點時，經先與員工協商，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而調動後之工作為員工體能及技能所能勝任，且若因工作地點過遠已予以必要之協助時，或給予特殊補助津貼時，員工不得拒絕，員工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日期報到就任新職時，除非有經本公司認可之特殊理由外，依曠職論處。

(3)、本公司除依法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及減少員工意外傷亡事件外，對於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代為申請各項給付外，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職業災害撫恤規定及團體福利保險約定辦理撫恤事宜。

(4)、本公司除落實執行參加法令規定之勞、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對一般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加強員工保險保障措施。

(5)、本公司為肯定員工在各自不同崗位上的努力與貢獻，每季、每年都舉辦績優單位及

年度優秀員工選拔，並於公開場合或會議中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金鼓勵，另外也積極推薦優秀員工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

(三)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供應	N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03/12/31	氣體	無
供應	O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2/12/31	燃料油	無
運輸	P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102/12/31	燃料油運輸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9/05/25~104/05/2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1/10/30-106/10/30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商銀北新竹分行	100/08/15~103/09/23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435,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804,534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註2）							505,528
資產總額							5,745,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1,007
	分配後						-
非流動負債							611,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2,031
	分配後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68,894
股本							1,898,204
資本公積							182,8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2,274
	分配後						-
其他權益							(14,420)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894,2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3,179
	分配後						-

註1：自102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704,948
營業毛利						92,425
營業損益						(26,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1
稅前淨利						(19,3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6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4,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0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87
每股盈餘						-0.04

註1:自102年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98,360	1,043,304	1,355,302	1,223,894	1,086,182
基金及投資		1,193,954	1,448,962	1,470,907	1,938,207	1,905,438
固定資產		1,051,301	1,027,391	1,026,835	1,012,024	1,025,334
無形資產		0	0	377	0	0
其他資產		227,748	217,124	80,646	211,012	218,883
資產總額		3,571,363	3,736,781	3,934,067	4,385,137	4,235,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9,908	663,814	593,799	662,356	606,476
	分配後	699,908	697,760	688,709	757,266	
長期負債		319,075	291,675	136,200	208,600	145,400
其他負債		114,070	149,356	173,208	217,554	228,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3,053	1,104,845	903,207	1,088,510	980,218
	分配後	1,133,053	1,138,791	998,117	1,183,420	（註3）
股本		1,697,285	1,697,285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本公積		19,390	19,410	191,613	200,697	201,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9,773	814,790	930,160	1,077,302	1,104,786
	分配後	579,773	729,926	835,250	958,187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62	100,451	12,906	131,317	62,3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2,023)	(10,893)	(10,78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38,310	2,631,936	3,030,860	3,296,627	3,255,619
	分配後	2,438,310	2,597,990	2,935,950	3,201,717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以上各年度皆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民國101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771,535	1,522,432	1,598,592	1,658,154	1,738,125
營業毛利	294,178	310,385	291,665	315,943	298,745
營業利益	59,844	87,347	57,888	81,108	73,8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301	222,162	213,145	235,752	108,0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08	18,102	25,986	17,912	18,2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39,637	291,407	245,047	298,948	163,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22,3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22,394
每股盈餘（稅後）	0.66	1.34	1.15	1.28	0.64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3.77
	速動比率						233.82
	利息保障倍數						314.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9
	平均收現日數						136
	存貨週轉率（次）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2
	平均銷貨日數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8
	權益報酬率（%）						-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1.02
	純益率（%）						-3.54
	每股盈餘（元）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5.10
	財務槓桿度						88.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3	29.57	22.96	24.82	23.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28	284.57	308.43	346.36	33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93	157.17	228.24	184.78	179.10
	速動比率		85.20	92.96	154.83	105.91	109.36
	利息保障倍數(%)		656.48	2948.27	4620.33	5634.02	2633.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98	4.19	4.31	4.31
	平均收現日數		93	92	87	85	85
	存貨週轉率(次)		2.99	2.66	3.02	2.74	3.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10.32	10.41	11.25	11.01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37	121	133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9	1.48	1.56	1.64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1	0.41	0.38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6.64	5.34	5.93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4	9.27	7.07	7.65	3.7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3	5.15	3.05	4.27	3.89
		稅前純益	8.23	17.17	12.91	15.75	8.62
	純益率(%)		6.35	15.44	12.53	14.60	7.04
	每股盈餘(元)		0.66	1.34	1.15	1.28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4	34.31	23.64	3.88	4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70	205.53	170.86	100.75	10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5	6.18	2.74	(1.68)	4.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1.40	1.63	1.67	1.19
	財務槓桿度		1.72	1.13	1.10	1.07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稅後純益減少 49%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下降，101 年原料及燃料成本上漲且色釉料產品銷售量亦減少，以致本期穫利減少。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12 倍，因上期增加存貨庫存，致本期減少存貨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二)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3	36.02	30.93	29.71	2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19	174.95	202.75	207.83	26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87	254.78	277.56	278.76	326.90
	速動比率		123.42	168.41	192.62	157.68	207.76
	利息保障倍數(%)		597.04	2358.41	3341.79	3775.56	1584.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3.05	3.19	3.38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20	114	108	110
	存貨週轉率(次)		2.13	2.05	2.47	2.18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6	6.80	5.11	5.58	7.03
	平均銷貨日數		171	178	148	168	1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8	2.03	2.34	2.33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4	0.65	0.6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0	7.12	4.94	5.42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6	14.97	9.78	9.86	3.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32	14.58	15.3	19.20	10.26
		稅前純益	13.65	28.20	10.5	11.25	2.77
	純益率(%)		4.36	10.37	7.33	7.93	3.36
	每股盈餘(元)		0.66	1.34	1.15	1.28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0	44.38	34.16	(10.44)	5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	36.94	174.54	131.57	44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11.25	7.99	0.83	8.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55	1.42	1.35	1.70
	財務槓桿度		1.26	1.09	1.04	1.03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例上升 35.87%，因銀行借款減少流動負債下降，致償債能力上升；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稅後純益因毛利減少使其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原料及燃料成本上漲且色釉料產品銷售量亦減少，以致本期獲利減少。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上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4 億元，主要是增加存貨庫存，本期減少存貨進貨，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 億元，相較去年度的流出差異甚大。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Ｏ一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監察人：徐克安

監察人：蔡佑杰

中　華　民　國　一Ｏ二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中國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85,185	4	$ 211,507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042	-	8,37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三）	92,297	2	83,17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五）	221,682	5	277,280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四）	66,198	2	52,2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7,375	2	45,512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404,549	10	504,632	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39,854	1	41,1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6,182	26	1,223,894	2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四）	1,888,291	45	1,926,202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7,147	-	12,00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5,438	45	1,938,207	4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1501	土　　地	866,656	21	866,656	20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755	6	251,757	6
1531	機器設備	152,801	4	146,554	3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3,212	-	12,324	-
1551	運輸設備	16,370	-	15,509	-
1681	其他設備	86,266	2	79,180	2
15X1	成本合計	1,430,331	34	1,417,251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420,837)	(10)	(405,227)	(9)
1672	預付設備款	15,84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25,334	24	1,012,024	2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125,698	3	128,067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二四及二五）	93,185	2	82,94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883	5	211,01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35,837	100	$ 4,385,137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15,252	3	$ 206,38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30	2	79,944	2
2120	應付票據	80,011	2	40,865	1
2140	應付帳款	61,483	2	57,87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54	-	22,53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5,060	-	22,480	-
2170	應付費用	56,510	1	65,912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3,200	3	98,2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51,576	1	68,1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476	14	662,356	1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5,400	4	208,600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43,969	3	138,66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3,300	-	3,30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81,073	2	75,58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8,342	5	217,554	5
2XXX	負債合計	980,218	23	1,088,510	25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898,204	45	1,898,204	43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八）	201,051	5	200,697	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361	7	266,15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425	19	811,147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62,365	1	131,317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87)	-	(10,89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55,619	77	3,296,627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35,837	100	$ 4,385,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1,757,010	101	$1,679,8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67)	-	(6,327)	-
4190	銷貨折讓	(14,418)	(1)	(15,40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8,125	100	1,658,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四）	(1,465,452)	(84)	(1,327,194)	(80)
5910	營業毛利	272,673	16	330,960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057)	-	(29,129)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9,129	1	14,11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8,745	17	315,943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1,851)	(7)	(118,95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815)	(4)	(84,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20)	(2)	(31,4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886)	(13)	(234,835)	(14)
6900	營業淨利	73,859	4	81,10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74	-	7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67,972	4	189,53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	-	$ 1,62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7,1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3,264	1	8,88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7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23,690	1	27,58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8,071	6	235,752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60)	-	(5,40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11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62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6,061)	-
7880	什項支出	(4,089)	-	(6,44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286)	(1)	(17,912)	(1)
7900	稅前淨利	163,644	9	298,94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41,250)	(2)	(56,896)	(3)
9600	本期淨利	$ 122,394	7	$ 242,052	1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 0.64	$ 1.57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64	$ 1.57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8,204	$ 191,613	$ 246,132	$ 684,028	$ 12,906	($ 2,023)	$ 3,030,8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3	(20,023)	-	-	-
現金股利	-	-	-	(94,910)	-	-	(94,91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42,052	-	-	242,05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964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20	-	-	-	-	1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8,870)	(8,8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118,41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200,697	266,155	811,147	131,317	(10,893)	3,296,62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6	(24,206)	-	-	-
現金股利	-	-	-	(94,910)	-	-	(94,91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332	-	-	-	-	33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	-	-	-	-	22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122,394	-	-	122,3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8,952)	-	(68,9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6	10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1,051	$ 290,361	$ 814,425	$ 62,365	($ 10,787)	$ 3,255,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2,394	$ 242,052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484	(24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8,721	31,6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71)	6,0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1	(1,62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7,284	28,386
各項攤提	13,766	10,38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827)	2,77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1,121	1,0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972)	(189,5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57	29,129
已實現銷貨毛利	(29,129)	(14,112)
遞延所得稅	10,505	24,5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	(15,331)
應收票據	(9,124)	(11,524)
應收帳款	55,114	(31,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60)	(20,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77	(2,882)
存　　貨	103,910	(83,153)
其他流動資產	(3,690)	(9,724)
應付票據	39,146	(12,153)
應付帳款	3,609	7,3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85)	11,516
應付所得稅	(7,420)	(1,403)
應付費用	(9,402)	7,383
其他流動負債	9,495	6,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07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310	21,3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374)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2)	(4,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6,521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41,832)	(15,2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1,341	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30,440)	(28,89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975)	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0	48
遞延費用增加	(15,213)	(14,0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371)	(232,5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137)	123,1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6	19,964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200)	(236,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00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261)	14,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322)	(196,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07	407,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185	$ 211,5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0	$ 5,3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165	$ 33,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23,200	$ 98,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1人及2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10 年
房屋及建築	4～60 年
機器設備	1～11 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1～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70	$ 583
活期存款	75,734	107,239
外幣存款	107,148	101,967
支票存款	1,733	1,718
	$185,185	$211,50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702	$ 16,302
減：評價調整	(6,660)	(7,931)
	$ 9,042	$ 8,37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160 仟元及(7,372)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項下。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27,999	$283,745
減：備抵呆帳	(4,246)	(3,762)
備抵銷貨折讓	(2,071)	(2,703)
	$221,682	$277,280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98,534	$212,132
在途原料	4,399	32,868
物　　料	7,481	6,818
在 製 品	105,502	92,715
製 成 品	187,815	158,608
商　　品	818	1,491
	$404,549	$504,632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280仟元及22,107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65,452仟元及1,327,194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3,827)	$ 2,776
存貨盤虧（盈）	292	(8,327)
閒置產能等	14,252	14,02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仟股）	金額	持股比率%	數量（仟股）	金額	持股比率%
C.G.C. Development Ltd.	18,660	$1,306,597	60.00	18,660	$1,384,191	60.0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6,800	496,079	100.00	6,800	449,315	10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	57,039	22.85	6,580	62,460	23.06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6	28,576	97.72	2,376	30,236	97.72
		$1,888,291			$1,926,202	

(一) 本公司對持股達 20%以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 67,972	$189,5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952)	118,411
資本公積	354	9,084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設立C.G.C. Development Ltd.，九十九年底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3,091 仟元，一〇〇年一月間增加投資美金 5,933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51%提高至 60%，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9,024 仟元。C.G.C. Development Ltd.於八十六年起再轉投資其他關係企業，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C.G.C. Development Ltd.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分別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 2,000 仟元及 1,5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按持股比率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37,284 仟元及 26,010 仟元。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汶萊設立龍華有限公司（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合計美金 6,800 仟元，再間接轉投資中釉印尼公司（PT China Glaze Indonesia）。有關龍華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四)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5 元發行 6,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350 仟股，投資金額 5,250 仟元。另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二月間及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發行 260 仟股及 771 仟股。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一〇〇年十二月持股比例由 28.62%降至 23.06%，一〇一年二月再降為 22.85%，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332 仟元及 8,964 仟元。

(五)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或雖未超過 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已編入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29	$ 18,729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2	-
減：累計減損	(6,724)	(6,724)
	$ 17,147	$ 12,00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1,757	-	(7,065)	5,063	249,755
機器設備	146,554	-	(186)	6,433	152,801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	-	888	13,212
運輸設備	15,509	-	-	861	16,370
其他設備	79,180	-	(5,616)	12,702	86,266
預付設備款	-	41,707	-	(25,867)	15,840
	$ 1,417,251	$ 41,707	($ 12,867)	$ 80	$ 1,446,17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4,900	$ 44	$ -	$ -	$ 44,944
房屋及建築	182,979	6,444	(6,524)	-	182,899
機器設備	93,733	13,295	(31)	(413)	106,584
污染防治設備	11,760	274	-	-	12,034
運輸設備	10,590	1,738	-	-	12,328
其他設備	61,265	4,220	(3,850)	413	62,048
	$ 405,227	$ 26,015	($ 10,405)	$ -	$ 420,837

	一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年度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1,016	-	-	741	251,757
機器設備	238,950	-	(124,341)	31,945	146,554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	(43,541)	-	12,324
運輸設備	13,533	-	(1,385)	3,361	15,509
其他設備	100,647	-	(1,033)	(20,434)	79,180
預付設備款	136	15,277	-	(15,413)	-
	$ 1,572,074	$ 15,277	($ 170,300)	$ 200	$ 1,417,25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9,886	$ 5,014	$ -	$ -	$ 44,900
房屋及建築	174,430	8,549	-	-	182,979
機器設備	195,028	10,867	(123,474)	11,312	93,733
污染防治設備	54,247	747	(43,234)	-	11,760
運輸設備	9,814	2,116	(1,340)	-	10,590
其他設備	71,834	1,768	(1,025)	(11,312)	61,265
	$ 545,239	$ 29,061	($ 169,073)	$ -	$ 405,227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出租資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47,478	$ 47,478
房屋及建築	109,178	109,212
減：累計折舊	(30,958)	(28,623)
	$125,698	$128,067

出租資產係竹北廠之土地及廠房，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 95,029	$ 95,02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80,542)	(80,32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7)	(14,507)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 -	$ 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282	1,172
遞延費用	7,223	5,775
受限制資產	9,975	-
	$ 93,185	$ 82,945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霄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三) 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閒置資產及土地，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33,369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95%～1.17%	$ 16,222	0.59%～2.37%	$ 145,552
週轉金借款	〃	99,030	〃	55,260
外銷借款	-	-	〃	5,577
		$ 115,252		$ 206,389

上述借款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證機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9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80,000
	1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	(56)
	$ 99,930	$ 79,944
利率區間	0.75%~0.90%	0.66%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餘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11,600	$ 23,200	自98年2月26日起，每2個月為1期，分30期攤還，每期攤還1,933仟元。
〃	97.12.26～102.12.26	19,000	38,000	自98年2月26日起，每2個月為1期，分30期攤還，每期攤還3,167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62,500	自100年11月25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8期，每期攤還12,500仟元。
〃	101.10.30～106.10.30	60,000	-	自103年4月30日起，每6個月為1期，分8期攤還，每期攤還7,500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15～103.08.15	57,500	91,500	自100年11月15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第12期攤還6,500仟元。
〃	100.08.26～103.08.26	29,000	45,800	自100年11月26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攤還4,200仟元，第12期攤還3,800仟元。
〃	100.09.23～103.09.23	29,000	45,800	自100年12月23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2期攤還，第1-11期攤還4,200仟元，第12期攤還3,800仟元。
		268,600	306,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200)	(98,200)	
一年之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5,400	$ 208,600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8%～1.65%及1.48%～1.56%；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8 仟元及 3,76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35 仟元與 9,924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3,730	$ 3,833
利息成本	4,002	5,09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8)	(749)
攤銷數	2,021	1,750
	$ 9,235	$ 9,924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9,066)	($ 63,7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91,517)	(98,953)
累積給付義務	(160,583)	(162,6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088)	(37,416)
預計給付義務	(195,671)	(200,0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614	23,994
提撥狀況	(179,057)	(176,08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失	45,875	48,30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87)	(10,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138,668)
既得給付	$ 74,722	$ 68,083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8,471	$ 3,830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16,011	$ 5,442

十七、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0,000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皆為1,898,204仟元，分為189,82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8,215	17,861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201,051	$200,697

十九、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203 仟元及 4,35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3 仟元及 4,35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

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206	$ 20,023		
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 0.5	$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357	$ 3,604
董監事酬勞	4,357	3,60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57	$ 4,357	$ 3,604	$ 3,6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357	4,357	3,604	3,604
差異數	$ -	$ -	$ -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331	$ 76,199	$143,530	$ 64,130	$ 81,627	$145,757
勞健保費用	6,477	6,400	12,877	5,891	5,984	11,875
退休金費用	5,536	7,897	13,433	5,805	7,884	13,689
其他用人費用	3,745	2,656	6,401	3,540	2,627	6,167
折舊費用	20,295	5,721	26,016	22,211	6,737	28,948
攤銷費用	13,210	556	13,766	10,254	131	10,385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820	$ 50,82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81	384
暫時性差異	(10,505)	(24,483)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78)	(3,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2,294	8,530
當期所得稅	26,414	31,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88	(1,124)
遞延所得稅	10,505	24,577
海外所得稅款	2,443	1,545
所得稅費用	$ 41,250	$ 56,896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108	$ 3,75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0	4,95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31	2,384
其他	384	267
	$ 6,343	$ 11,361
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0,506	$ 19,58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90	2,890
	23,396	22,477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104,469)	(98,063)
	($ 81,073)	($ 75,58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85,256	781,978
	$814,425	$811,147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0,358仟元及91,299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97%（預計）及14.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15,060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6	$ 0.64	$ 1.57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6	$ 0.64	$ 1.57	$ 1.27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3,644	$ 122,394	189,820	$ 0.86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3,644	$ 122,394	189,975	$ 0.86	$ 0.64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8,948	$ 242,052	189,820	$ 1.57	$ 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8,948	$ 242,052	190,169	$ 1.57	$ 1.27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85	$ 185,185	$ 211,507	$ 211,5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2	9,042	8,371	8,3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979	313,979	412,691	412,6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75	67,375	45,512	45,512
其他流動資產	8,822	8,822	4,834	4,8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8,291	-	1,926,202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47	$ -	$ 12,005	$ -
存出保證金	282	282	1,172	1,172
負　債				
短期借款	115,252	115,252	206,389	206,389
應付短期票券	99,930	99,930	79,944	79,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948	144,948	121,278	121,278
應付費用	56,510	56,510	65,912	65,912
其他流動負債	31,195	31,195	29,478	29,478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268,600	268,600	306,800	306,800
存入保證金	3,300	3,300	3,300	3,3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330	$ -	$ -	$ -	$ -	$ -	$ 59,330
受限制資產	-	9,975	-	-	-	-	9,975
短期銀行借款	(99,030)	-	-	-	-	-	(99,030)
應付短期票券	(99,930)	-	-	-	-	-	(99,930)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882	$ -	$ -	$ -	$ -	$ -	$ 182,882
短期銀行借款	(16,222)	-	-	-	-	-	(16,22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3,200)	(87,900)	(27,500)	(15,000)	(15,000)	-	(268,6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890	$ -	$ -	$ -	$ -	$ -	$ 28,890
短期銀行借款	(60,837)	-	-	-	-	-	(60,837)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	-	-	-	-	(79,944)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206	$ -	$ -	$ -	$ -	$ -	$ 209,206
短期銀行借款	(145,552)						(145,55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200)	(123,200)	(72,900)	(12,500)	-	-	(306,80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盛）	子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C.G.C.）	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龍華）	子公司
Neptune Premier Ltd.（N.P.）	C.G.C.之子公司
Ford Excel Co., Ltd.（福傑）	C.G.C.之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三水大鴻）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上海敦鴻）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	C.G.C.之子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富豪）	龍華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中釉印尼）	富豪之子公司
蔡憲宗	本公司董事長
蔡憲龍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昌	C.G.C.董事長
蔡玉照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玉佩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碧卿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香雪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富豪	$ 207,346	11.93	$ 175,399	10.58
N.P.	3,646	0.21	4,318	0.26
山東大鴻	3,626	0.21	4,002	0.24
中釉印尼	24,806	1.43	16,750	1.01
三水大鴻	8,256	0.47	21,607	1.30
	$ 247,680	14.25	$ 222,076	13.3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2. 進　　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福傑	$ 41,639	4.33	$ 90,352	8.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 天。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富豪	$ 60,326	91.13	$ 38,714	74.12
N.P.	1,353	2.04	1,736	3.32
三水大鴻	1,260	1.90	2,117	4.05
中釉印尼	3,259	4.93	9,671	18.51
	$ 66,198	100.00	$ 52,238	100.0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福傑	$ 3,454	100.00	$ 22,539	100.00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中釉印尼	$ 64,086	95.12	$ 42,438	93.25
其他	3,289	4.88	3,074	6.75
	$ 67,375	100.00	$ 45,512	100.00

主係本公司應收資金融通款、應收權利金、代墊營運相關之費用等款項。

4.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釉印尼	$ 59,330	$ 59,330	按市場利率	$ 1,113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釉印尼	$ 28,890	$ 28,890	按市場利率	$ 231

上列資金融通金額係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 租金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元盛	$ 112	0.84	$ 112	1.26

6. 什項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釉印尼	$ 19,095	80.60	$ 18,980	68.80
山東大鴻	230	0.97	686	2.49
其他	-	-	150	0.54
	$ 19,325	81.57	$ 19,816	71.83

主係技術合作之權利金收入、維修收入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7.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釉印尼	$ -	$ 66,060
山東大鴻	-	195,600
	$ -	$261,660

8.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9. 其　　他

本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董監事		
兼任員工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6,533	$ 6,027
兼任員工紅利	295	267
	$ 6,828	$ 6,294
管理階層		
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9,372	$ 9,173
紅　　利	396	370
	$ 9,768	$ 9,543

二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	39,583	41,469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5,040	126,975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9,975	-
應收帳款	-	5,577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048 仟元及日幣 1,330 仟元。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7,032 仟元。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9,040 仟元。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346	29.03	$ 358,403	$ 12,514	30.26	$ 378,676
歐　元	181	38.48	6,962	241	39.19	9,42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62,097	29.03	1,802,676	60,127	30.26	1,819,4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02	29.03	87,141	6,559	30.26	198,475
歐　元	88	38.48	3,385	118	39.19	4,62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中釉印尼	其他應收款	$ 59,330 (USD 2,000)	$ 59,330 (USD 2,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651,124	$ 1,302,248
1	C.G.C.	中釉印尼	其他應收款	14,785 (USD 5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0,841 (USD 14,841)	861,683 (USD 29,682)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57,200 (USD 2,000)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430,841 (USD 14,841)	861,683 (USD 29,682)
1	龍華	中釉印尼	其他應收款	42,367 (USD 1,445)	-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9,216 (USD 3,418)	198,432 (USD 6,83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四）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四）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	1.	$ 651,124	$ 115	$ -	$ -	-	$ 1,302,248
		新東陽營造	1.	651,124	1,712	792	-	0.02	1,302,248
		品興營造	1.	651,124	3,390	3,390	-	0.10	1,302,248
		春原營造	1.	651,124	14,963	14,963	-	0.46	1,302,248
		山東大鴻	3.	651,124	195,600	-	-	-	1,302,248
		中釉印尼	3.	651,124	66,060	-	-	-	1,302,248
1	C.G.C.	N.P.	2.	430,841 (USD 14,841)	86,130 (USD 3,000)	86,130 (USD 3,000)	17,226 (USD 600)	4.00	861,683 (USD 29,68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中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0	$ 1,306,597	60.00	$ 1,306,597	
	龍華	〃	〃	6,800	496,079	100.00	496,079	
	致嘉科技	〃	〃	6,580	57,039	22.85	57,039	
	元盛投資	〃	〃	2,376	28,576	97.72	28,576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5,142	9.35	5,142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5,288	-	5,288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53	-	65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744	-	7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4	2,357	-	2,357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180	98.00	RMB 214,815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7,514	100.00	RMB 109,354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156	100.00	RMB 7,204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407	100.00	RMB 71,497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685	100.00	RMB 4,307	（註三）
	N.P.	〃	〃	50	USD 113	100.00	USD 113	（註三）
	福傑	〃	〃	50	USD 50	100.00	USD 50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8,788	100.00	USD 8,788	
富豪有限公司	中釉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8,656	99.71	USD 8,6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致嘉科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4	17,665	4.04	17,665	
	OTS（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四）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4,333	0.04	-	（註二、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11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381	-	-	（註二、四）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2	-	（註二、四）
	MRV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33	-	73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53	-	653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29	-	529	
	基金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2,181	-	2,181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主係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207,346) (USD 7,020)	(11.93%)	90～130	$ -	—	$ 60,326 USD 2,078	15.87%	
富豪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7,346 USD 7,020	64.49%	90～130	-	—	(60,326) (USD 2,078)	(69.42%)	
龍華	中釉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 9,893)	(100%)	90～130	-	—	USD 5,591	100%	
中釉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 9,893	52.19%	90～130	-	—	(USD 5,591)	(90.32%)	
三水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104)	(15.20%)	90～130	-	—	USD 627	7.67%	
上海大鴻	三水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 4,104	22.08%	90～130	-	—	(USD 627)	(75.98%)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3,878)	(24.86%)	90～130	-	—	USD 132	4.04%	
上海大鴻	山東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 3,878	20.86%	90～130	-	—	(USD 132)	(16.01%)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306,597	$ 14,563	$ 8,738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96,079	66,232	66,232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7,547	6,580	22.85	57,039	(23,235)	(5,3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28,576	(1,718)	(1,679)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17,459	17,459	1,164	4.04	17,666	(23,235)	(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	98.00	USD34,180	RMB 7,275	USD 1,152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	100.00	USD17,514	RMB 905	USD 236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156	(RMB 62)	(USD 10)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11,407	(RMB 1,230)	(USD 206)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685	RMB 473	USD 71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13	(USD 84)	(USD 60)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40	USD 40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788	USD 469	USD 469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釉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656	USD 433	USD 432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7,576	453 (USD 15)	453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632	USD 17 (RMB 108)	USD 17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20,070 (USD 691) (二)、3	$ 595,349 (USD 20,508)	$ 140,775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2,583 (USD 141) (二)、3	305,053 (USD 10,508)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60.00	(173) (USD -6) (二)、3	20,127 (USD 693)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60.00	(3,440) (USD -124) (二)、3	198,695 (USD 6,844)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1,330 (USD 43) (二)、3	11,940 (USD 411)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63,099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2.85	$ 118 (USD 4) (二)、3	$ 10,828 (USD 373)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55 (USD 350)	$ 10,455 (USD 350)	$ 149,7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　　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二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3%及 11.2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44,955 仟元及 577,3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9%及 14.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中[illegible]製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96,225	17	$ 795,608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138	-	12,98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三）	276,516	5	357,792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五）	791,011	14	816,372	1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247,349	21	1,526,589	25
1260	預付款項	67,874	1	124,29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一、二四及二五）	216,672	4	167,29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8,785	62	3,800,935	6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74,704	1	81,045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24,523	1	19,50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227	2	100,546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1501	土地	956,784	17	894,987	15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836,171	14	800,710	13
1531	機器設備	587,934	10	605,323	10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3,212	-	12,324	-
1551	運輸設備	50,502	1	50,115	1
1681	其他設備	240,151	4	226,351	4
15X1	成本合計	2,730,025	47	2,635,081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8,056)	(18)	(1,023,486)	(17)
1671	未完工程	6,044	-	43,894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7,241	-	31,12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95,254	29	1,686,618	28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60	商譽	14,072	-	14,07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197	-	16,18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269	-	30,25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300,207	5	319,570	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及二五）	100,747	2	86,390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0,954	7	405,960	7
1XXX	資產總計	$ 5,834,489	100	$ 6,024,31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31,372	4	$ 339,5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30	2	79,944	1
2120	應付票據	269,537	5	263,202	4
2140	應付帳款	136,339	2	212,508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3,615	-	33,117	1
2170	應付費用	86,968	2	120,476	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7,881	2	207,136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118,291	2	107,60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3,933	19	1,363,519	2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63,943	6	208,60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43,969	3	138,66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2,615	-	12,90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70,912	1	66,04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7,496	4	217,620	4
2XXX	負債合計	1,695,372	29	1,789,739	30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898,204	33	1,898,204	3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八）	201,051	3	200,697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361	5	266,1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425	14	811,147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2,365	1	131,31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87)	-	(10,89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55,619	56	3,296,627	55
3610	少數股權	883,498	15	937,948	1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39,117	71	4,234,575	7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34,489	100	$ 6,024,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861,418	100	$ 3,957,0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5)	-	(7,274)	-
4190	銷貨折讓	(15,860)	-	(16,58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41,073	100	3,933,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十）	(3,100,399)	(81)	(3,019,393)	(77)
5910	營業毛利	740,674	19	913,756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8,875)	(6)	(241,94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62)	(6)	(244,8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35)	(2)	(62,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5,972)	(14)	(549,317)	(14)
6900	營業淨利	194,702	5	364,4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34	-	7,4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	-	6,3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	-	2,58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3,529	-	9,80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35,199	1	29,75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68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125	-	-	-
7480	什項收入	9,455	-	11,2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150	1	87,89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828)	-	($ 11,1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6,2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840)	-	(2,37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1,119)	-
7880	什項支出	(16,714)	(1)	(17,68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6,640)	(1)	(42,326)	(1)
7900	稅前淨利	205,212	5	410,00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76,296)	(2)	(98,222)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128,916	3	$ 311,787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2,394	3	$ 242,052	6
9602	少數股權	6,522	-	69,735	2
		$ 128,916	3	$ 311,787	8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0.64	$ 1.71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8	$ 0.64	$ 1.71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8,204	$ 191,613	$ 246,132	$ 684,028	$ 12,906	($ 2,023)	$ 995,627	$ 4,026,48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23	(20,023)	-	-	-	-
現金股利	-	-	-	(94,910)	-	-	-	(94,91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964	-	-	-	-	-	8,964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120	-	-	-	-	-	12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242,052	-	-	69,735	311,78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8,411	-	-	118,4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8,870)	-	(8,870)
少數股權	-	-	-	-	-	-	(127,414)	(127,41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8,204	200,697	266,155	811,147	131,317	(10,893)	937,948	4,234,57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6	(24,206)	-	-	-	-
現金股利	-	-	-	(94,910)	-	-	-	(94,91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332	-	-	-	-	-	33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之變動	-	22	-	-	-	-	-	22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122,394	-	-	6,522	128,91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8,952)	-	-	(68,9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6	-	106
少數股權	-	-	-	-	-	-	(60,972)	(60,97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8,204	$ 201,051	$ 290,361	$ 814,425	$ 62,365	($ 10,787)	$ 883,498	$ 4,139,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28,916	$ 311,787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6,281	(20,688)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31,043	130,64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5)	11,119
處分投資利益	(8)	(2,584)
各項攤提	18,665	12,313
存貨跌價損失	4,288	1,44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9,840	2,37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258	(6,397)
遞延所得稅	6,768	25,1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9	(5,323)
應收票據	81,276	(37,056)
應收帳款	20,219	(56,532)
存　　貨	276,552	(414,558)
預付款項	56,422	(60,012)
其他流動資產	(51,842)	58,118
應付票據	6,335	(121,837)
應付帳款	(76,169)	(8,598)
應付所得稅	(9,502)	(2,339)
應付費用	(33,508)	11,7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88	2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07	6,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593	(142,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710)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2)	(6,62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1	7,661
購置固定資產	(162,488)	(152,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 2,497	$ 2,006
其他及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449)	6,1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7	(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975)	674
遞延費用增加	(19,083)	(1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02)	(179,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8,161)	128,0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6	19,964
舉借長期借款	295,374	230,260
償還長期借款	(242,736)	(290,24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0)	4,064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少數股權減少	(60,972)	(127,4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709)	(130,185)
匯率影響數	(10,865)	14,0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0,617	(438,0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95,608	1,233,6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96,225	$ 795,6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986	$ 11,3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030	$ 100,5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7,881	$ 2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 C.G.C.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 N.P.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設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設立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十一)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十二)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十三)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設立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799 人及 8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持股比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72%	是	是
〃	C.G.C.公司	60.00%	60.00%	是	是
〃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三水大鴻公司	98.00%	98.00%	是	是
〃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合併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10 年
房屋及建築	4～60 年
機器設備	1～11 年
污染防治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1～10 年
其他設備	3～3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中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之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水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吉德富公司、上海大鴻公司、敦鴻公司、中釉印尼公司等係依註冊地之法律規定估列所得稅費用。

C.G.C.公司、福傑公司、N.P.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則因依據註冊地之法律享有免稅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12	$ 1,797
活期存款	669,550	731,379
支票存款	1,733	1,718
定期存款	322,930	60,714
	$ 996,225	$ 795,608
定期存款利率	1.00%～6.25%	1.00%～6.25%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07 仟元人民幣及 177 仟元美金，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31 仟元人民幣及 246 仟元美金）	$423,014	$392,283
印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仟元美金及 6,037,571 仟元印尼盾，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 仟元美金及 1,332,000 仟元印尼盾，）	44,315	31,613
	$467,329	$423,89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456	$ 34,056
基　　金	2,588	2,960
減：評價調整	(22,906)	(24,031)
	$ 13,138	$ 12,98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019 仟元及(12,226)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34,617	$855,469
減：備抵呆帳	(41,536)	(36,394)
備抵銷貨折讓	(2,070)	(2,703)
	$791,011	$816,372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301,662	$ 546,049
在製品	225,124	233,176
製成品	661,722	608,529
商品	54,442	67,962
在途存貨	4,399	70,873
	$1,247,349	$1,526,589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1,598仟元及68,910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00,399仟元及3,019,393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4,288	$ 1,446
閒置產能損失等	33,641	14,027
存貨盤盈	326	(8,327)
報廢損失	3,483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704	26.89	$ 81,045	27.14

(一) 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以每股15元的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6,000仟股，合併公司係由中紬公司認購350仟股及元盛投資公司認購1,164仟股，投資金額共計22,710仟元。另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二月間及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增加發行260仟股及771仟股。因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一〇〇年十二月持股比例由28.62%降至27.14%，一〇一年二月再降為26.89%，其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332仟元及8,964仟元。

(二)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6,258)仟元及 6,397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53	$ 24,753
僑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2	-
其　　他	5,055	5,175
	71,685	66,663
減：累計減損	(47,162)	(47,162)
	$ 24,523	$ 19,50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956,784	$ -	$ 956,784
土地改良物	45,271	(44,944)	327
房屋及建築	836,171	(449,675)	386,496
機器設備	587,934	(343,585)	244,349
污染防治設備	13,212	(12,034)	1,178
運輸設備	50,502	(35,765)	14,737
其他設備	240,151	(172,053)	68,098
未完工程	6,044	-	6,044
預付設備款	17,241	-	17,241
	$ 2,753,310	($ 1,058,056)	$ 1,695,25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894,987	$ -	$ 894,987
土地改良物	45,271	(44,900)	371
房屋及建築	800,710	(427,075)	373,635
機器設備	605,323	(345,333)	259,990
污染防治設備	12,324	(11,760)	564
運輸設備	50,115	(33,301)	16,814
其他設備	226,351	(161,117)	65,234
未完工程	43,894	-	43,894
預付設備款	31,129	-	31,129
	$ 2,710,104	($ 1,023,486)	$ 1,686,618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土地	$ 47,478	$ 47,478
土地使用權	106,407	109,714
房屋及建築	155,404	156,876
機器設備	59,119	60,957
運輸設備	929	958
其他設備	2,197	2,265
減：累計折舊	(71,327)	(58,678)
	$300,207	$319,570

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123,398	$ 95,02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07,370)	(80,329)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7)	(14,507)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1,323	2,250
遞延費用	12,203	8,142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	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975	-
	$100,747	$ 86,390

(一) 中釉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釉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霄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釉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中釉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閒置資產及土地，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33,369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3.0%	$ 16,222	0.5%～4.0%	$145,552
週轉金借款	〃	99,030	〃	55,260
擔保借款	〃	116,120	〃	133,144
外銷借款	-	-	〃	5,577
		$231,372		$339,533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一) 中釉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3,000仟元。

(二) 中釉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4,400仟元。

(三) 中釉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2,400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2,000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證機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9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80,000
	1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0)	(56)
	$ 99,930	$ 79,944
利率區間	0.75%～0.90%	0.66%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說明
合作金庫	97.12.26～ 102.12.26	$ 11,600	$ 23,2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 102.12.26	19,000	38,000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 104.05.25	62,500	62,5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	101.10.30～ 106.10.30	60,000	-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8.01～ 101.07.31	-	63,546	自 99 年 8 月 12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	100.08.15～ 103.08.15	57,500	91,500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100.08.26～ 103.08.26	29,000	45,800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00.09.23～ 103.09.23	29,000	45,800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 -	$ 30,260	自98年12月1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6期，第1～2期每期償還USD200仟元，第3～4期每期償還USD300仟元，第5～6期每期償還USD1,000仟元。
〃	101.05.04～105.05.03	117,104	-	自102年11月30日起，每6個月為1期，共6期，第1～2期償還USD500仟元，第3～4期每期償還USD600仟元，第5～6期每期償還USD900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	15,130	自99年6月10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8期，逐季攤還本金（99年9月10日起每3個月還本USD250仟元）。
〃	101.06.29～103.06.29	116,120	-	自101年6月29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8期逐季攤還本金（101年9月29日起每3個月還本USD125仟元）。
		501,824	415,7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881)	(207,136)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3,943	$ 208,600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SIBER加1.25%、1.0%及1.0%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6%～1.65%及1.48%～1.56%；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2倍。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1倍。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倍。

(四) 淨值不得低於3,000,000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六、員工退休金

中釉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98 仟元及 3,765 仟元。

中釉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35 仟元與 9,924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中釉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其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5,705 仟元及 10,537 仟元。

中釉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3,730	$ 3,833
利息成本	4,002	5,09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19)	(749)
攤銷數	2,022	1,750
	$ 9,235	$ 9,924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9,066)	($ 63,7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91,517)	(98,953)
累積給付義務	(160,583)	(162,6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5,088)	(37,416)
預計給付義務	(195,671)	(200,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16,614	$ 23,994
提撥狀況	(179,057)	(176,08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失	-	48,30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45,875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87)	(10,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138,668)
既得給付	$ 74,222	$ 68,083

(三)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8,471	$ 3,830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16,001	$ 5,442

十七、股　　本

中釉公司額定股本為2,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30,000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均為1,898,204仟元，分為189,82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溢價	$171,518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18,215	17,861
員工認股權	10,578	10,578
	$201,051	$200,697

十九、盈餘分配

依中釉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釉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2,203仟元及4,357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3仟元及4,35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釉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206	$ 20,023		
現金股利	94,910	94,910	$ 0.5	$ 0.5

中釉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357	$ 3,604
董監事酬勞	4,357	3,60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357	$ 4,357	$ 3,604	$ 3,6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357	4,357	3,604	3,604
差異數	$ -	$ -	$ -	$ -

有關中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381	$186,391	$300,772	$112,993	$187,561	$300,554
勞健保費用	9,431	12,171	21,602	8,692	10,972	19,664
退休金費用	9,387	19,751	29,138	9,174	15,052	24,226
其他用人費用	4,159	6,577	10,736	6,714	12,768	19,482
折舊費用	92,009	27,762	119,771	87,618	26,985	114,603
攤銷費用	13,209	2,637	15,846	10,645	2,362	13,007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定稅率為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64,261	$ 79,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4	(4,1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6,768	20,959
印尼支付權利金代扣稅款	2,443	1,545
所得稅費用	$ 76,296	$ 98,22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 2,331	$ 2,384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11	3,8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0	4,952
其他	383	3,156
	$ 11,845	$ 14,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0,506	$ 19,58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90	2,890
折舊費用財稅差	9,142	8,683
其他	1,019	856
	33,557	32,0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104,469)	(98,063)
	($ 70,912)	($ 66,047)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釉公司	其他	中釉公司	其他
$ 110,358	$ 2,029	$ 91,299	$ 2,13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釉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中釉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15,060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2.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釉公司	其他	中釉公司	其他
15.97%	48.15%	14.59%	46.40%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785,256	781,978
	$814,425	$811,147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情形
中紬公司	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0.98	$ 0.64	$ 1.71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0.98	$ 0.64	$ 1.71	$ 1.27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5,907	$ 122,394	189,820	$ 0.98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907	$ 122,394	189,975	$ 0.98	$ 0.6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4,410	$ 242,052	189,820	$ 1.71	$ 1.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4,410	$ 242,052	190,169	$ 1.71	$ 1.27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25	$ 996,225	$ 795,608	$ 795,6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38	13,138	12,985	12,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7,527	1,067,527	1,174,164	1,174,164
其他流動資產	14,141	14,141	12,566	12,5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04	-	81,0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3	-	19,501	-
存出保證金	1,323	1,323	2,250	2,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短期借款	$ 231,372	$ 231,372	$ 339,533	$ 339,533
應付短期票券	99,930	99,930	79,944	79,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5,876	405,876	475,710	475,710
應付費用	86,968	86,968	120,476	120,476
其他流動負債	88,265	88,265	94,717	94,717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501,824	501,824	415,736	415,736
存入保證金	12,615	12,615	12,905	12,90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約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固定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930	$ -	$ -	$ -	$ -	$ -	$ 322,930
受限制資產	-	9,975	-	-	-	-	9,975
短期銀行借款	(99,030)	-	-	-	-	-	(99,030)
應付短期票券	(99,930)	-	-	-	-	-	(99,930)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550	$ -	$ -	$ -	$ -	$ -	$ 669,550
短期銀行借款	(132,342)	-	-	-	-	-	(132,34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881)	(163,635)	(114,945)	(70,363)	(15,000)		(501,824)

一〇〇年度

固定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714	$ -	$ -	$ -	$ -	$ -	$ 60,714
應付短期票券	(79,944)	-	-	-	-	-	(79,944)
短期銀行借款	(60,837)	-	-	-	-	-	(60,837)

浮動利率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379	$ -	$ -	$ -	$ -	$ -	$ 731,379
短期銀行借款	(278,696)	-	-	-	-	-	(278,696)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7,136)	(123,200)	(72,900)	(12,500)	-	-	(415,736)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中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嘉）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釉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中釉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憲宗	中釉公司董事長
蔡憲龍	中釉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昌	C.G.C.董事長
蔡憲德	C.G.C.獨立董事
蔡玉照	中釉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玉佩	中釉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釉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碧卿	中釉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香雪	中釉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大裕陶瓷	$ 254	0.13	$ 265	0.16
上海致嘉	80	0.04	79	0.05
	$ 334	0.17	$ 344	0.21

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2) 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大鴻	$ -	-	$ 17,151	16.25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租金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上海致嘉	$ 927	2.63	$ 942	3.17

3. 資金融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6. 其　　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說明。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董監事		
兼任員工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3,853	$ 10,319
兼任員工紅利	1,094	780
	$ 14,947	$ 11,0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管理階層		
薪資（包含獎金及特支費）	$ 11,834	$ 11,310
紅　　利	1,109	753
	$ 12,943	$ 12,063

二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715,192	$ 715,192
房屋及建築	39,583	41,469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4,604	129,23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975	-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5,040	126,975
應收帳款	-	5,577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048 仟元及日幣 1,333 仟元。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7,032 仟元。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9,040 仟元。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興建配料塔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興建窯爐工程	RMB	5,700	RMB	4,560	RMB	1,140
原料輸送系統工程	USD	1,200	USD	812	USD	388
興建窯爐工程	RMB	2,601	RMB	2,515	RMB	86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間	金額
一〇二年	$ 4,379
一〇三年	4,297
一〇四年	4,315
一〇五年及以後	4,355

(六) 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換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及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中釉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釉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中釉公司	$ 1,490,445	$ 1,436,079	$ 298,745	$ 315,943
三水大鴻公司	637,672	825,691	163,538	206,975
上海大鴻公司	547,671	542,990	55,265	125,635
中釉印尼公司	544,955	577,312	76,034	62,660
其他	620,330	551,077	147,092	202,543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 3,841,073	$ 3,933,149	740,674	913,756
投資（損失）收益			(6,258)	6,397
處分投資利益			8	2,5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40)	(2,372)
利息收入			7,834	7,445
租金收入			35,199	29,751
壞帳轉回利益			-	20,688
兌換利益			3,529	9,802
利息費用			(13,828)	(11,155)
管理成本			(545,972)	(549,3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25	(11,119)
財務費用			(712)	(4,8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7)	(1,6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5,212	$ 410,00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部門間之銷售皆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

益、利息費用、財務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門資產		
中釉公司	$ 2,271,867	$ 2,398,656
三水大鴻公司	1,257,212	1,446,525
上海大鴻公司	546,785	648,581
中釉印尼公司	731,328	677,958
其　　他	1,027,297	852,594
部門資產合計	$ 5,834,489	$ 6,024,314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係色釉料，其相關收入占合併總營收 90%以上。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印尼。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　　灣	$ 1,490,445	$ 1,436,079
中　　國	1,480,227	1,687,277
印　　尼	544,955	577,312
其　　他	325,446	232,481
	$ 3,841,073	$ 3,933,149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貨款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73,044	4.6577	$ 805,985	$ 215,802	4.8025	$ 1,036,387
美金	32,804	29.03	952,287	20,944	30.26	633,769
歐元	181	38.49	6,964	342	39.19	13,393
印尼盾	6,037,517	0.0030	18,294	1,332,000	0.0033	4,4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5,979	4.6577	353,887	101,765	4.8025	488,726
美金	17,992	29.03	522,315	15,285	30.26	462,537
歐元	-	-	-	124	39.19	4,870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依時程表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167,293	($ 14,308)	$ 152,985	6-(7)
預付租賃款	-	125,897	125,897	6-(2、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39,272	39,272	6-(5、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618	84,585	1,771,203	6-(3、4、6)
投資性不動產	-	170,139	170,139	6-(3)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16,183)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6,447	56,447	6-(7)
其他資產	405,960	(403,710)	2,250	6-(3~5)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668	48,649	187,317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47	32,016	98,063	6-(7)
權益				
資本公積	200,697	(17,861)	182,836	6-(9)
保留盈餘	1,077,302	99,759	1,177,061	4、6-(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131,317)	-	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893)	10,893	-	6-(8)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216,672	($ 11,845)	$ 204,827	6-(7)
預付租賃款	-	122,100	122,100	6-(2、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444	29,444	6-(5、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5,254	89,957	1,785,211	6-(3、4、6)
投資性不動產	-	163,848	163,848	6-(3)
其他無形資產	16,197	(15,693)	504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435	54,435	6-(7)
其他資產	400,954	(389,656)	11,298	6-(3~5)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42,349	186,318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12	33,557	104,469	6-(7)
權益				
資本公積	201,051	(18,215)	182,836	6-(9)
保留盈餘	1,104,786	105,429	1,210,215	4、6-(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365	(131,317)	(68,952)	6-(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787)	10,787	-	6-(8)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841,073	$ 15,782	$ 3,856,855	6-(1)
營業成本	(3,100,399)	(15,782)	(3,116,181)	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62)	2,455	(226,107)	6-(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	24,273	24,273	6-(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35,199	(35,199)	-	6-(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	8	332	340	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6,258)	22	(6,236)	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16,714)	10,926	(5,788)	6-(11)
所得稅費用	(76,296)	(418)	(76,714)	6-(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5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951	6-(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2)	6-(8)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31,317 仟元，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則為 99,759 仟元，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將予以提列 99,759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調整增加 15,782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5,693 仟元及 16,18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301,728 仟元及 319,843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3 仟元及 39,990 仟

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63,848 仟元及 170,139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 106,407 仟元及 109,714 仟元。

(4)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75,725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非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203 仟元及 8,142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7,241 仟元及 31,129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5 仟元及 14,3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3,557 仟元及 32,016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5,402 仟元及 46,324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49 仟元及 4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9,033 仟元及 10,1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787 仟元及 10,893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減少 49,41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2,455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418 仟元，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951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72 仟元。

(9)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7,861 仟元，皆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7,86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32 仟元應予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2 仟元應予調整至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131,317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 35,199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10,92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中釉印尼	其他應收款	$ 59,330 (USD 2,000)	$ 59,330 (USD 2,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651,124	$ 1,302,248
1	C.G.C.	中釉印尼	其他應收款	14,785 (USD 5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30,841 (USD 14,841)	861,683 (USD 29,682)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57,200 (USD 2,000)	-	1.50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430,841 (USD 14,841)	861,683 (USD 29,682)
1	龍　華	中釉印尼	其他應收款	42,367 (USD 1,445)	-	2.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9,216 (USD 3,418)	198,432 (USD 6,83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係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四）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四）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	1.	$ 651,124	$ 115	$ -	$ -	-	$ 1,302,248
		新東陽營造	1.	651,124	1,712	792	-	0.02	1,302,248
		品興營造	1.	651,124	3,390	3,390	-	0.10	1,302,248
		春原營造	1.	651,124	14,963	14,963	-	0.46	1,302,248
		山東大鴻	3.	651,124	195,600	-	-	-	1,302,248
		中釉印尼	3.	651,124	66,060	-	-	-	1,302,248
1	C.G.C.	N.P.	2.	430,841 (USD 14,841)	86,130 (USD 3,000)	86,130 (USD 3,000)	17,226 (USD 600)	4.00	861,683 (USD 29,68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中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0	$ 1,306,597	60.00	$ 1,306,597	
	龍華	〃	〃	6,800	496,079	100.00	496,079	
	致嘉科技	〃	〃	6,580	57,039	22.85	57,039	
	元盛投資	〃	〃	2,376	28,576	97.72	28,576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12,005	0.11	12,005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5,142	9.35	5,142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5,288	-	5,288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53	-	65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744	-	7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44	2,357	-	2,357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4,180	98.00	RMB 214,815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7,514	100.00	RMB 109,354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156	100.00	RMB 7,204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407	100.00	RMB 71,497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685	100.00	RMB 4,307	（註三）
	N.P.	〃	〃	50	USD 113	100.00	USD 113	（註三）
	福傑	〃	〃	50	USD 50	100.00	USD 50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8,788	100.00	USD 8,788	
富豪有限公司	中釉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8,656	99.71	USD 8,6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致嘉科技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4	17,665	4.04	17,665	
	OTS（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四）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	4,333	0.04	-	（註二、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11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381	-	-	（註二、四）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2	-	（註二、四）
	MRV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33	-	733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653	-	653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29	-	529	
	基金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2,181	-	2,181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主係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207,346) (USD 7,020)	(11.93%)	90～130	$ -	—	$ 60,326 USD 2,078	15.87%	
富豪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7,346 USD 7,020	64.49%	90～130	-	—	(60,326) (USD 2,078)	(69.42%)	
龍華	中釉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USD 9,893)	(100%)	90～130	-	—	USD 5,591	100%	
中釉印尼	龍華	母公司	進貨	USD 9,893	52.19%	90～130	-	—	(USD 5,591)	(90.32%)	
三水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4,104)	(15.20%)	90～130	-	—	USD 627	7.67%	
上海大鴻	三水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 4,104	22.08%	90～130	-	—	(USD 627)	(75.98%)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USD 3,878)	(24.86%)	90～130	-	—	USD 132	4.04%	
上海大鴻	山東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USD 3,878	20.86%	90～130	-	—	(USD 132)	(16.01%)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306,597	$ 14,563	$ 8,738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96,079	66,232	66,232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7,547	6,580	22.85	57,039	(23,235)	(5,3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28,576	(1,718)	(1,679)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17,459	17,459	1,164	4.04	17,666	(23,235)	(93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	98.00	USD34,180	RMB 7,275	USD 1,152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	100.00	USD17,514	RMB 905	USD 236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156	(RMB 62)	(USD 10)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11,407	(RMB 1,230)	(USD 206)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685	RMB 473	USD 71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13	(USD 84)	(USD 60)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40	USD 40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788	USD 469	USD 469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釉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656	USD 433	USD 432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7,576	453 (USD 15)	453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632	USD 17 (RMB 108)	USD 17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20,070 (USD 691) (二)、3	$ 595,349 (USD 20,508)	$ 140,775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2,583 (USD 141) (二)、3	305,053 (USD 10,508)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60.00	(173) (USD -6) (二)、3	20,127 (USD 693)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60.00	(3,440) (USD -124) (二)、3	198,695 (USD 6,844)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1,330 (USD 43) (二)、3	11,940 (USD 411)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二)、3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二)、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63,099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2.85	$ 118 (USD 4) (二)、3	$ 10,828 (USD 373)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55 (USD 350)	$ 10,455 (USD 350)	$ 149,7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　　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二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一年度						
0	中釉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 60,326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釉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207,346	〃	5
0	中釉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41,639	〃	1
0	中釉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24,561	〃	1
0	中釉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64,086	〃	1
0	中釉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19,095	〃	-
1	C.G.C.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3,824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0,365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8,382	〃	-
2	福傑公司	中釉公司	2	銷貨	41,639	〃	1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935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18,382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7,44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15,489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3,33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97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7,935	〃	-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53,824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20,365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20,804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22,243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 18,092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34,29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3,338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1,51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51,51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20,804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22,243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8,09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15,489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7,442	〃	1
8	龍華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銷貨	292,502	〃	8
8	龍華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319	〃	3
9	富豪公司	中釉公司	2	應付帳款	60,326	〃	1
9	富豪公司	中釉公司	2	進貨	207,346	一般交易條件	5
9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60	〃	-
9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進貨	91,522	〃	2
10	中釉印尼公司	中釉公司	2	進貨	40,135	〃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中釉公司	2	短期借款	58,060	〃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62,319	〃	3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292,502	〃	8
10	中釉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應收帳款	20,560	〃	-
10	中釉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銷貨收入	91,52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〇年度						
0	中紬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銷貨	$ 19,855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8,714	〃	1
0	中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75,399	〃	4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90,352	〃	2
0	中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2,539	〃	-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42,438	〃	1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收入	13,854	〃	-
0	中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18,790	〃	-
1	C.G.C.公司	N.P.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16,502	〃	-
1	C.G.C.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60,520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32,448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45,703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263	〃	-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銷貨	90,352	〃	2
2	福傑公司	中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539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22,108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5,092	〃	-
3	吉德富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0,057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45,703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14,26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57,300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56,83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5,48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 55,257	一般交易條件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2,108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15,092	〃	-
4	山東大鴻公司	C.G.C.公司	2	短期借款	60,52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中釉公司	2	進貨	19,855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32,448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46,429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45,110	〃	4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49	〃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5,25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5,488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10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282,164	〃	7
6	N.P.公司	C.G.C.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6,50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82,164	〃	7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30,81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46,429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45,110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4,749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56,838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57,30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0,057	〃	-
8	龍華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銷貨	322,876	〃	8
8	龍華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83,132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9	富豪公司	中釉公司	2	應付帳款	$ 38,714	一般交易條件	1
9	富豪公司	中釉公司	2	進貨	175,399	〃	4
9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應付帳款	10,164	〃	-
9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1	進貨	47,847	〃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中釉公司	2	進貨	32,644	〃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中釉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42,438	〃	1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183,132	〃	3
10	中釉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332,876	〃	8
10	中釉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應收帳款	10,164	〃	-
10	中釉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2	銷貨收入	47,847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12.31	100.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6,182	1,223,894	(137,712)	-11.25%
長期投資	1,905,438	1,938,207	(32,769)	-1.69%
固定資產	1,025,334	1,012,024	13,310	1.32%
其他資產	218,883	211,012	7,871	3.73%
資產總額	4,235,837	4,385,137	(149,300)	-3.40%
流動負債	606,476	662,356	(55,880)	-8.44%
長期負債	145,400	208,600	(63,200)	-30.30%
其他負債	228,342	217,554	10,788	4.96%
負債總額	980,218	1,088,510	(108,292)	-9.95%
股本	1,898,204	1,898,204	0	0.00%
資本公積	201,051	200,697	354	0.18%
保留盈餘	1,104,786	1,077,302	27,484	2.55%
股東權益總額	3,255,619	3,296,627	(41,008)	-1.24%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1)長期負債減少：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使長期負債下降。

二、 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757,010	1,679,883	77,127	4.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85)	(21,729)	2,844	-13.09%
營業收入淨額	1,738,125	1,658,154	79,971	4.82%
營業成本	(1,465,452)	(1,327,194)	(138,258)	10.42%
加(減)：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6,072	(15,017)	41,089	-273.62%
營業毛利	298,745	315,943	(17,198)	-5.44%
營業費用	(224,886)	(234,835)	9,949	-4.24%
營業淨利	73,859	81,108	(7,249)	-8.94%
營業外收入	108,071	235,752	(127,681)	-54.16%
營業外支出	(18,286)	(17,912)	(374)	2.09%
本期稅前淨利	163,644	298,948	(135,304)	-45.26%
所得稅費用	(41,250)	(56,896)	15,646	-27.5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22,394	242,052	(119,658)	-49.4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淨利	122,394	242,052	(119,658)	-49.4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

(1)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因關係企業交易往來庫存已銷售，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業外收入減少，主要是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 1.2 億所致。

(3)稅前淨利：獲利下降，主要是業內營業利益減少及業外權益法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4)所得稅費用：費用減少主要是本期獲利下降，致費用減少。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毛利 產品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玉晶石	8,558	6,680	(3,769)	1,580	4,066
色釉料	(72,514)	145,045	(194,045)	4,769	(28,281)
其他	5,669	68,597	(57,367)	(1,416)	(4,145)
合計	(58,287)	220,322	(255,181)	4,933	(28,360)
說　明	毛利減少主要是 101 原料及燃料成本上漲且色釉料產品銷售量減少，使得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毛利減少。				

三、 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5.89%	3.88%	42.01%	108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15%	100.75%	7.4%	7.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3%	-1.68%	6.21%	-369.62%

增減比例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 億元，較去年增加 2.57 億元，因上期增加存貨庫存，致本期減少存貨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5,185	30,826	58,150	157,861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支付購料款及各項費用後產生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考量公司部分設備需汰舊換新及另將增添部分研發設備。

(3) 融資活動：銀行融資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間接對大陸投資：

民國99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C.G.C DEVELOPMENT LIMITED之持股，由原來持股比率51%增加至60%，該次總投資款為美金5,933,249元，增資款已於100年1月17日完成匯款，目前本公司對C.G.C DEVELOPMENT LIMITED 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9,024,338元。

2、印尼投資

本公司為擴展東南亞市場於汶萊設置龍華公司間接投資中釉印尼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680萬元，截至96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匯出該投資款。

3、電子事業投資：

致嘉科技於100年1月辦理金增資，本公司因業務規劃轉讓部分致嘉科技持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權予本公司持股97.72%之轉投資公司元盛投資，本公司僅認購350仟股，投資金額5,250仟元。截至101年12月本公司對致嘉科技之持股比例為22.85%，若加計元盛投資之持股4.04%，合併報表之持股比例為26.89%。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G.C	911,259	8,738	註1	註1
龍華	220,003	66,232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致嘉科技	67,547	(5,319)	註2	註1
元盛投資	23,795	(1,679)	註3	註1

註1：獲利下降的原因，為中國大陸打房導致銷售不如預期；正積極開發利基性產品，提高產品獲利。

註2：虧損原因為營業額下降及新產品太陽能膠研發費用增加所致；目前正加強新產品的客戶認證。

註3：股市低迷導致股價下跌影響投資損益。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年台灣中國製釉新開發的部分產品正逐步導入試量產中，新購設備支出因而增加。至於轉投資事業的部分，中釉印尼目前共有設置八條窯爐，並已全面投入生產行列，增建的配料系統，亦已於101年中正式投入生產，101年底增購土地預計102年增建廠房，以因應當地及東南亞市場的需求。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支出(A)	(6,460)	(5,402)
營業收入淨額(B)	1,738,125	1,658,154
稅前淨利	163,644	298,948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37)	(0.33)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A)/(C)%	(3.95)	(1.81)

本公司101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0.95%~1.65%，利息支出佔本公司101年及100年稅前淨利分別為3.95%、1.8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本公司將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隨時注意利率動向，密切保持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充實自有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626)	7,142
營業收入淨額	1,738,125	1,658,154
稅前淨利	163,644	298,94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4)	0.43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4.66)	8.81

本公司在外銷業務與進口採購報價作業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並以外幣資產部位沖銷外幣負債，以達到自然避險。惟本公司外銷比重較高，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仍不可忽視；財務部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匯率未來趨勢及衡量風險，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調整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以色釉料及玻璃陶瓷銷售為主，係為房地產之上游，其售價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較能隨通貨膨脹而適度調整，因此本公司獲利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程度不高，最近年度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並不大，未來仍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以作適切之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各項投資皆將經過審慎評估後方可執行；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部分皆依據相關處理程序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報書附註揭露附表

一及附表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相關訊息，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稅賦法令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處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營之色釉料製造業屬於陶瓷產業之上游，陶瓷產業為營建業後期所需，為一成熟之產業，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陶瓷產業主要受到房地產景氣波動所影響，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房地產之變化趨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研發符合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之磁磚產品，以提昇自身之產品競爭力，惟最近年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以顧客為導向，集中發展核心產業經營策略，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可預見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擴產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公司目前銷貨及進貨並未有集中單一廠家之情形，並致力推廣新市場客戶及開發新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設立迄今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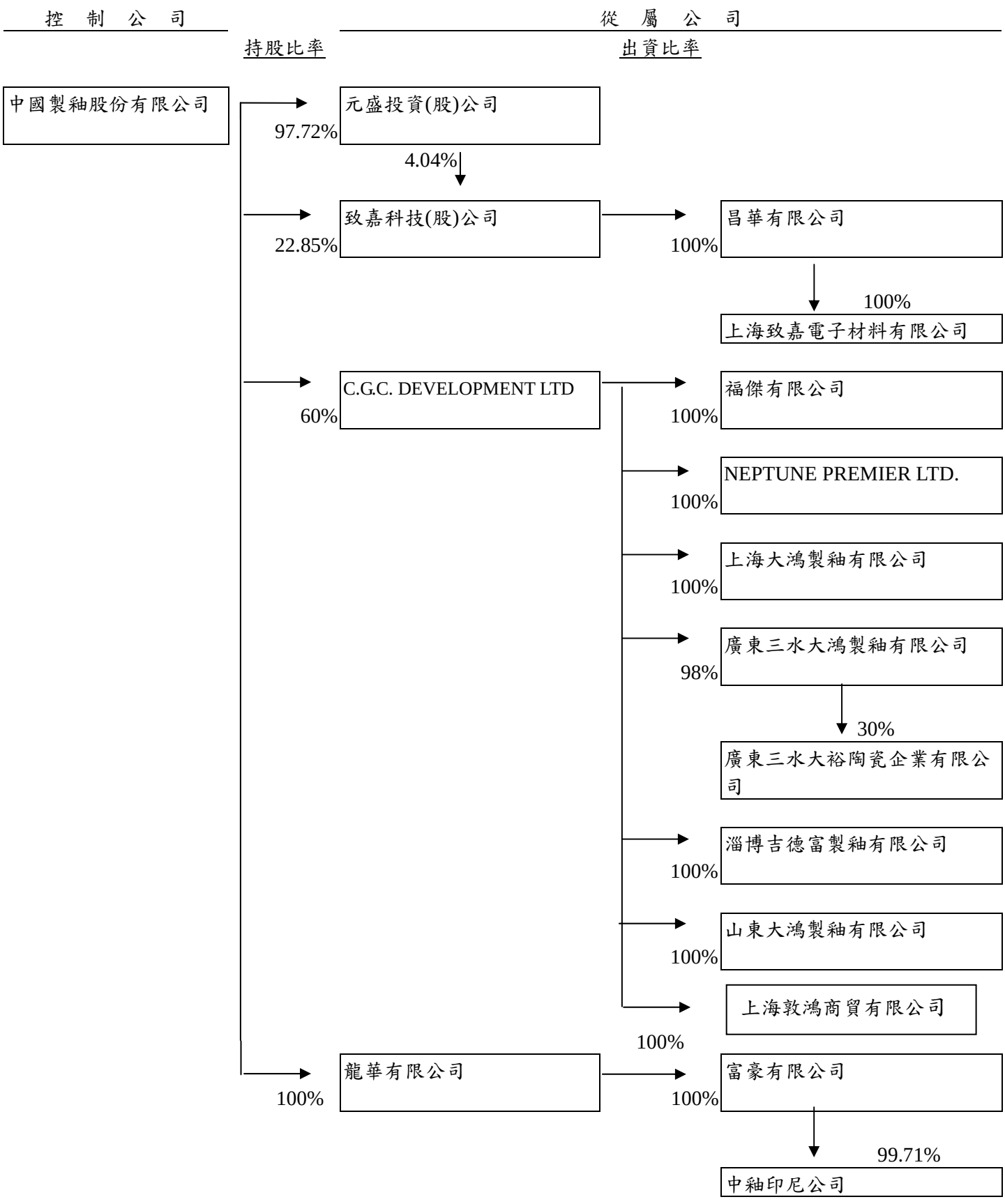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63.12.06	註一	1,898,204	建築陶瓷用釉料及色料。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2.20	註二	24,310	證券投資
C.G.C DEVELOPMENT LTD.	84.04.21	註三	941,086 (美金 31,1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福傑有限公司	93.04.21	註四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NEPTUNE PREMIER LTD.	93.07.01	註五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1.06.26	註六	923,230 (人民幣 192,240 仟元)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5.12.05	註七	397,609 (人民幣 82,792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98.06.18	註八	9,846 (人民幣 2,0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92.05.19	註九	26,236 (人民幣 5,463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95.10.27	註十	286,756 (人民幣 59,71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86.05.26	註十一	198,679 (人民幣 41,370 仟元)	磁磚製造與銷售
致嘉科技(股)公司	91.07.01	註十二	285,360	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昌華有限公司	89.08.28	註十三	15,130 (美金 5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5.25	註十四	13,914 (人民幣 2,897 元)	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龍華有限公司	94.04.07	註十五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富豪有限公司	94.03.31	註十六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中國製釉印尼公司	94.07.14	註十七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註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

註二：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68 巷 12 號 10 樓之 3。

註三：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四：60 Market Square, P.O.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註五：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六：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註七：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八：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九：山東省高青縣高原路東首 4-3 號。
註十：山東省淄博市高青縣經濟開發區北一路北側東首。
註十一：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註十二：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386 號。
註十三：P.O.Box 217,Apia,Samoa.
註十四：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十五：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十六：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十七：Kaw. Industri Suryacipta, Jl. Surya Lestari Kav. I-17C, Karawang,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41361, Indonesia.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之說明：
A. NEPTUNE PREMIER LTD.向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部份原物料，再轉銷售予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B.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將部分商品銷售予福傑有限公司，再轉銷售予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D. 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E.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向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F.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漿料之製造與銷售，其所需原料主要係由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昌華有限公司，再轉銷售予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G.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磁磚之製造與銷售，其所需部分原料係由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提供。
H. 中釉印尼公司向龍華有限公司、中國製釉(股)公司購入部份原物料，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I. 富豪有限公司向中釉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47056834) 股本NTD1,898,203,830-	董事長	蔡憲宗	17,207,009	9.07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董事	蔡益誌	3,885,156	2.05
	董事	蔡瑞年	1,300,472	0.69
	董事	陳東源	20,000	0.01
	監察人	徐克安	97,132	0.05
	監察人	蔡佑杰	1,649,838	0.87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47963) 股本NTD24,310,000.-	董事長	蔡憲昌（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375,586	97.72
	董事	林永康(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375,586	97.72
	董事	蔡憲宗	10,244	0.42
	董事	蔡憲德	14,770	0.61
	董事	蔡憲龍	10,958	0.45
	監察人	蔡佑杰	2,382	0.10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憲昌	638,332	2.05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8,660,000	60.00
	董事	代表人：徐克安	0	0
	董事	代表人：蔡憲宗	0	0
	董事	代表人：蔡佑杰	0	0
	董事	代表人：蔡憲龍	689,558	2.22
	董事	楊清華	1,078,740	3.47
	董事	蔡憲德	890,475	2.86
福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長庚	美金　50,000元	100.00
NEPTUNE PREMIER LTD.	董事長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芳任	美金　50,000元	100.00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昌	美金24,500,000元	98.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佑杰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陳東源	-	-
	董事	大塘發展總公司 代表人：關杰康	美金500,000元	2.00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10,000,000元	100.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信建		
	董事	上海閔聯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建峰	-	-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 660,000元	100.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陳碧卿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芳任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古宏光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8,000,000元	100.00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古宏光	-	-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興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清華	人民幣28,959,000元	70.00
	副董事長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昌	人民幣12,411,000元	30.00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智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年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詩能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東陽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杳樓		
致嘉科技（股）公司 (80340564) 股本 NTD287,957,500.-	董事長	鄭敦謙	7,197,922	25.00
	董事	范原銘	7,197,922	25.00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227,000	4.26
	董事	蔡憲宗(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6,579,680	22.85
	監察人	蔡憲龍		
	監察人	辛武男	20,000	0.07
昌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宗義(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美金 500,000元	100.00
	董事	謝新熾	-	-
	董事	范原銘	-	-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宗義(昌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美金 350,000元	100.00
	董事	謝新熾	-	-
	董事	范原銘	-	-
龍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製釉(股)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中國製釉(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	-
	董事	中國製釉(股)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	-
	董事	中國製釉(股)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	-
富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	-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	-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	-
中釉印尼公司	代表人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780,000元	99.71
			美金 20,000元	0.29
	董事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300,000元	100.00
	總經理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信建		
	董事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監察人	C.G.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虧)(元)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24,310	29,153	165	28,987	0	(760)	(1,718)	(0.71)
C.G.C. DEVELOPMENT LTD.	台幣	902,833	2,161,652	7,445	2,154,207	0	(25,361)	14,563	
	美金	31,100.00	74,462.70	256.47	74,206.24	0.00	(858.49)	479.51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USD25,000,000	台幣	895,394	1,279,293	258,330	1,020,963	809,670	39,399	34,916	
	人民幣	192,239.89	274,662.44	55,463.08	219,199.36	168,691.70	8,208.63	7,274.59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USD10,000,000	台幣	385,621	546,784	37,446	509,338	590,122	6,775	4,202	
	人民幣	82,792.33	117,393.78	8,039.58	109,354.20	127,096.67	1,459.07	905.04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 USD5,000,000	台幣	192,689	33,612	70,432	(36,820)	0	(10)	(10)	
	人民幣	41,370.00	7,216.53	15,121.67	(7,905.13)	0.00	(2.13)	(2.13)	
昌華有限公司	台幣	14,515	47,559	0	47,559	0	(55)	452	
	美金	500.00	1,638.29	0.00	1,638.29	0.00	(1.86)	15.29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SD350,000	台幣	13,494	68,932	21,170	47,762	129,924	(216)	507	
	人民幣	2,897.22	14,799.68	4,543.16	10,256.52	27,725.45	(46.04)	108.14	
致嘉科技（股）公司	台幣	287,958	287,501	37,880	249,621	296,664	(23,004)	(23,235)	(0.81)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USD660,000	台幣	25,445	33,952	397	33,554	7,685	407	(302)	
	人民幣	5,462.93	7,289.39	85.30	7,204.09	1,574.36	83.34	(61.96)	
NEPTUNE PREMIER LTD.	台幣	1,452	4,978	1,617	3,361	60	(3)	(3)	
	美金	50.00	171.46	55.70	115.76	1,821.94	(80.63)	(84.01)	
福傑有限公司	台幣	1,452	4,937	3,474	1,464	42,663	1,250	1,213	
	美金	50.00	170.07	119.65	50.42	1,404.71	41.16	39.95	
龍華有限公司	台幣	197,404	540,608	44,529	496,080	292,502	66,298	66,232	
	美金	6,800.00	18,622.40	1,533.88	17,088.52	9,892.64	2,242.24	2,240.02	
富豪有限公司	台幣	197,404	352,371	97,243	255,128	324,437	1,068	13,865	
	美金	6,800.00	12,138.17	3,349.73	8,788.44	10,972.72	36.11	468.92	
中釉印尼公司	台幣	197,404	762,050	510,044	252,006	636,477	24,508	12,811	
	美金	6,800.00	26,250.43	17,569.55	8,680.88	21,526.17	828.90	433.27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USD8,000,000	台幣	278,110	554,513	221,503	333,010	474,614	(2,741)	(5,992)	
	人民幣	59,709.87	119,053.23	47,556.45	71,496.77	97,407.84	(562.47)	(1,229.83)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USD300,000	台幣	9,549	21,491	1,432	20,059	18,369	2,999	2,279	
	人民幣	2,050.14	4,614.12	307.46	4,306.66	3,814.07	622.66	473.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到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交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項項：無。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35編印